

目 錄

第二節 整備.....	6
第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9
第四節 風災與水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9
第二章 災害緊急應變.....	10
第一節 災前應變.....	10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0
第三節 緊急應變體制.....	11
第四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11
第五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	12
第六節 緊急運送.....	12
第七節 避難收容.....	14
第八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15
第九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16
第十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16
第十一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16
第十二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16
第十三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17
第三章 災後復原重建.....	17
第一節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17
第二節 緊急復原.....	17
第三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	18
第四節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18
第五節 產業經濟重建.....	19
第三編 震災災害防救對策.....	20
第一章 災害預防.....	20
第一節 減災.....	20
第二節 整備.....	20
第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24
第四節 震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24
第二章 災害緊急應變.....	25
第一節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25
第二節 緊急應變體制.....	25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26
第四節 緊急運送.....	27
第五節 避難收容.....	28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29
第七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29
第八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30
第九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30
第十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30
第十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31
第十二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31
第三章 災後復原重建.....	32
第一節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32
第二節 緊急復原.....	32
第三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	32
第四節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33
第五節 產業經濟重建.....	34
第四章 海嘯災害防救對策.....	34
第一節 災害預防.....	34
第二節 海嘯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35
第三節 災害搶救對策.....	35

第四編 空難災害防救對策..... 36

第一章 災害預防.....	36
第一節 減災.....	36
第二節 整備.....	38
第二章 災害緊急應變.....	40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40
第二節 緊急應變體制.....	40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41
第四節 緊急運送.....	42
第五節 臨時收容.....	43
第六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43
第七節 心理諮詢服務.....	44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44
第九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44
第十節 飛航事故調查.....	45
第三章 復原重建.....	45
第一節 緊急復原.....	45
第二節 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45
第四章 附則.....	45

第五編 海難災害防救對策..... 46

第一章 災害預防.....	46
第一節 減災.....	46
第二節 整備.....	47
第二章 災害應變.....	50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50
第二節 緊急應變體制.....	51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52
第四節 緊急運送.....	53
第五節 對油料或有害物質大量洩漏的緊急對策.....	54
第六節 臨時收容.....	54
第七節 環境衛生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54
第八節 心理諮詢服務.....	54
第九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55
第十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55
第十一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55
第十二節 失事損失評估.....	55
第三章 災後復原重建.....	55
第一節 緊急復原.....	55
第二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	56

第六編 重大陸上交通災害防救對策..... 57

第一章 災害預防.....	57
第一節 減災.....	57
第二節 整備.....	59
第二章 災害緊急應變.....	61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61
第二節 緊急應變體制.....	61
第三節 搜救、滅火與緊急醫療救護.....	62
第五節 緊急運送.....	63
第六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64
第七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64
第八節 災害調查.....	64
第三章 災後復原重建.....	64
第一節 緊急復原.....	64
第二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	65

第七編 森林火災防救對策..... 66

第一章 災害預防.....	66
第一節 減災.....	66
第二節 整備.....	67
第二章 災害緊急應變.....	69
第一節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69
第二節 災害警報之發布.....	69
第三節 緊急應變機制.....	70
第四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70
第五節 緊急運送.....	71
第六節 避難收容.....	72
第七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73
第八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73
第九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73
第十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73
第十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74
第十二節 林木損失評估.....	74
第十三節 原因調查與火首偵緝.....	74
第三章 災後復原重建.....	74
第一節 緊急復原.....	74
第二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	74

第八編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 76

第一章 災害預防.....	76
第一節 減災.....	76
第二節 整備.....	76
第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79
第四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79
第二章 災害緊急應變.....	79
第一節 災害初期應變.....	79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79
第三節 緊急應變體制.....	79
第四節 避難收容.....	80
第五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80
第六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81
第七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81
第八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81

第九節 災區監控及社會秩序之維持.....	81
第十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82
第十一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82
第十二節 經驗回饋.....	82
第三章 災後復原重建.....	82
第一節 復原重建之執行.....	82
第二節 緊急復原.....	83
第三節 社區重建.....	83
第四節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83
第四章 附則.....	84

第九編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對策..... 85

第一章 災害預防.....	85
第一節 減災.....	85
第二節 整備.....	85
第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88
第四節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88
第二章 災害緊急應變.....	88
第一節 災（疫）情蒐集、通報及資通訊管道流暢.....	88
第二節 緊急應變體制.....	88
第三節 災害現場緊急應變.....	89
第四節 聯合調查處置.....	89
第五節 危害管制及防堵.....	90
第六節 緊急醫療救護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90
第七節 緊急運送.....	91
第八節 照護收容.....	91
第九節 物資、設備管控.....	92
第十節 國內外救災支援機制.....	92
第十一節 公共事務協調溝通.....	93
第十二節 社會機能維運.....	93
第十三節 計畫與整合.....	93
第三章 災後復原重建.....	93
第一節 緊急復原處理.....	93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執行.....	94
第三節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95
第四節 產業經濟重建.....	95

第十編 輻射災害防救對策..... 96

第一章 災害預防.....	96
第一節 減災.....	96
第二節 整備.....	96
第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99
第四節 輻射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99
第二章 災害緊急應變.....	99
第一節 事故預警.....	99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99
第三節 緊急應變體制.....	100
第四節 環境輻射偵測及緊急醫療救護.....	100
第五節 緊急運送.....	101
第六節 避難收容.....	101
第七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102
第八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除污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102
第九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103
第十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103
第十一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103
第十二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104
第十三節 經驗回饋.....	104
第三章 災後復原重建.....	105
第一節 復原重建之執行.....	105
第二節 災後環境復原.....	105
第三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	105
第四節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105

第十一編 其他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107

第一章 災害預防.....	107
第一節 減災.....	107
第二節 整備.....	107
第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10
第四節 推動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111
第二章 災害緊急應變.....	111
第一節 災前應變.....	111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11
第三節 緊急應變體制.....	112
第四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113
第五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113
第六節 緊急運送.....	113

第七節 避難收容.....	115
第八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116
第九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117
第十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117
第十一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117
第十二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118
第十三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118
第三章 災後復原重建.....	118
第一節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118
第二節 緊急復原.....	119
第三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	119
第四節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120
第五節 產業經濟重建.....	120
第六節 事故調查.....	121
第十二編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 122	
第一章 總則相關事項.....	122
第二章 災害預防相關事項.....	124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相關事項.....	126
第四章 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	128
第十三編 計畫實施..... 130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95 年 12 月 29 日第 9 次會議核定修正通過
行政院 96 年 3 月 30 日院授災防字第 0969980002 號函

頒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緣起與依據

一、緣起

我國位處西太平洋颱風區及環太平洋地震帶上，近百年來平均每年遭受 3 至 4 次颱風侵襲，並可能遭受近 1 次災害性地震，加上近年都市化範圍不斷擴大、經濟高度成長及社會快速變遷等因素，導致災害類型呈現多樣化及複雜化，一旦發生重大災害極易造成生命財產的嚴重損失。尤其民國 89 年 9 月 21 日發生的 921 大地震，造成 2400 餘人死亡、失蹤，11000 多人受傷，直接財物損失逾新台幣 3600 億元，使各級政府重新檢視我國現行災害防救政策與實務。

自災害防救法實行後，國內曾遭逢之重大災害威脅計有敏督利及七二水災、艾利颱風影響石門水庫集水、SARS、阿里山火車翻覆意外等，同時因重大建設衍生之特殊空間與防災需求，均顯示災害防救工作與時俱進的特殊性、因應社會結構變化的調整性與考量全球變遷的前瞻性，以兼顧及滿足族群發展與諧和自然環境。

二、依據

為有效推動我國之災害防救工作，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明定各級政府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擬訂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其中，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為其他兩項計畫之基礎，依災害防救法第 17 條規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應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各項災害防救相關計畫與業務。

第二章 目標與方針

一、目標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屬綱要性之全國災害防救工作指導計畫，其內容明定我國災害防

救施政之整體性計畫、揭示災害防救工作的相關事項與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應注意之要點等。據此，將得以提昇我國從減災、預防、應變到重建等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執行能力與各項計畫預計達成之重點工作，俾能減少災害發生與民眾生命財產損失，進而建立低災害風險並邁向永續發展之城鄉與國土，據此未來 5 年國內災害防救工作主要目標為：

- （一）將理念付諸行動：提出整體性減災計畫與策略，考量災害環境與社會結構的變遷、氣候變化、疫情傳播等議題。
- （二）整合資源強化體制：減災理念結合國土開發、水土保持等業務，注重各層防災工作的推動，並涵蓋輻射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生物病原控管，邁向全災害防救體系。
- （三）向災害學習：納入國、內外重大災例檢討，落實防災資訊分享與學習平台，厚植防災觀念。

二、基本方針

為達上述目標，在近中程期間，應遵循下列基本方針，積極辦理整體之災害防救

事

項：

必要

(一) 國土保育與區域、城鄉之發展，重視減災工作對提昇國家整體防災能量之性。

1. 考慮國土規劃及目前推動之各項重要國土保育工作，納入各項防災計畫修正方向。

向。

2. 結合階段性重要災害防救計畫，例如強化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與落實運作方案、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等。

3. 針對社會結構的變化如都市化、國際化、資訊化等，提出規劃與因應。

4. 研擬特殊空間與新興工商業活動之防災對策與必要工作。

(二) 反映全球局勢與環境變遷，對災害防救工作的影響。針對生物病原災害、輻射災害、新興災害、重大交通工程、全球氣候變遷、複合性災害等整體性減災議題，結合整體能量研議全災害防救體系。

(三) 結合民間整體防災能量，擴大防災參與層面

級政

1. 鼓勵企業、社區、個人進行各項防減災工作，並透過建立夥伴關係結合各

府與民間企業（團體）。

2. 整合民間團體、志願組織、非政府、非營利組織於災害防救工作。

3. 透過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徵（調）用民間資源協助防救災工作。

4. 透過加強自主防災意識，建立防災社區。

(四) 照護防災弱勢族群，平衡防災資源運用

針對高齡化社會、身心障礙與外來人口等弱勢族群的防災需求進行規劃。

(五) 持續強化地方防災效能，建立中央與地方防災夥伴關係

1. 各層級災害防救專職人員設置與培訓。

2. 推動災害防救技術支援機制與科技移轉工作。

3. 落實災害防救工作評量與策進機制。

(六) 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以情境設定為出發，配合防救災功能需求，擬定階段

性、可

行性之防災計畫，具體展現5年內防災工作之目標

1. 擬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相關修訂原則。

2. 研擬反映地方災害防救特性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落實區域支援協定。

3. 規劃防災計畫之可行性與落實方式，就需求、資源與能力等因素，進行推動規劃。

(七) 連結各層級資通訊系統，擴大經驗共享平台，累積災害防救知識

1. 提供與彙整災害防救各階段重要決策資訊，並維護各平台間資通訊安全。

2. 推動災害防救之培訓學習、訓練與演習，並建立有效之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系統，以提昇整體的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八) 向災害學習、前瞻規劃與落實推動災害防救工作

1. 檢討近年國內外重大災例與落實重大災害勘災機制，將分析建議反映於各項

災害防救工作。

2.訂定災害防救重要工作具體目標，強化配合經費、執行成效稽核與管考機制

(九)延續既有災害防救工作成效

1.強化災害防救科技與相關社經體制之研發、應用與建置，確保災害防救研發與實務所需之經費與人力，逐年落實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

2.透過減災與整備等軟硬體措施之規劃與執行，營造少災、耐災之城鄉與國土

3.建置結合民間社區資源以及民防、軍隊、公共事業機關(構)之全民災害防救

體系，並確切協調、分工以因應各類重大災害之發生。

4.推動國內外災害防救經驗與專業的交流，並建立各類重大災害及其重建之相互

支援網路。

(十)建立中央與地方政府、民間企業(團體)之防救災夥伴關係

第三章 架構與內容

經檢討國內環境與產業之變遷及需求，特增列災害類型以厚植各類災害防救能量，符合全方位防災之趨勢，本基本計畫計由十三編構成：第一編為總則，第二編至第十一編分別為風災與水災(第二編)、地震(第三編)、空難(第四編)、海難(第五編)、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第六編)、森林火災(第七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第八編)、生物病原災害(第九編)、輻射災害(第十編)及其他災害(第十一編)之災害防救對策，第十二編為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重點，第十三編為計畫實施。

在內容方面，第一編總則說明本計畫之緣起與依據、目標與方針、架構與內容、擬訂與使用原則等，以利計畫使用者得以迅速瞭解本計畫之整體概貌與基本精神。第二編至第十一編乃基於前揭各項基本方針，律定不同類型災害，意即風災與水災(含坡地災害、土石流災害)、地震、空難、海難、重大陸上交通災害、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輻射災害及其他災害，有關災前減災及整備、災時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的對策與措施，以供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遵循或參考使用。第十二編則明定作為各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工作所依據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在研擬時所應注意的重點事項。第十三編則提出本計畫實施之期程、責任分工、各編階段性重要工作目標與稽核、預算編列及檢討修正等相關規定，並將各機關之權責事項以附表1至附表11表示。

綜言之，基本計畫主要內容係由下列三大部分所建構：

一、計畫之基本觀點與條件，及國內現階段災害防救重點工作。

二、具體且可落實之災害防救對策。

三、5年內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推動之計畫與必需落實事項及階段性重點工作。

第四章 擬訂與使用原則

基本計畫係屬綱要性計畫，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及地方政府使用、參考基本計畫時，應依循下列擬訂及使用原則辦理。

一、擬訂原則

(一)基本計畫內容之第2部分為各類型災害之具體防救對策，依據災害特性將發生較高、

影響範圍較廣與可能造成嚴重損失之災害，編訂專章，至於其他類型災害則暫以其

他災害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編（第十一編）涵蓋。爾後仍將就本計畫各類重大災害，研擬具體災害防救對策。

- （二）基本計畫之研擬乃基於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並考量各災害防救主管機關現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方政府實施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隨者時代與環境之演變調整各編內容，以確保基本計畫內容符合實際需求。
- （三）基本計畫所考量之期程，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原則上係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以5年內可執行及達成之事項為計畫的內容與目標，惟為因應國土與社會的變動、業務的執行，基本計畫得逐年檢討、補強或進行整體的修正。

二、使用原則

- （一）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及地方政府，應依據基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
- （二）基本計畫乃基於國家整體災害防救政策及各類型災害型態、影響程度，明定綱要性之災害防救對策，因此地方政府在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除依循或參考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外，尚須掌握轄區的自然與社會實況及特性，作為計畫擬訂的基礎資料，並結合各單位業務執行工作；若有特殊狀況則應增減有關事項，以為因應。
- （三）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及地方政府應與本計畫所列災害防救事項涉及之相關部會或單位加強協調聯繫，確實辦理各項業務。

第二編 風災與水災防救對策

本編修正原有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各階段之因應對策，尤其強化有關風、水災所可能引發之坡地崩塌及土石流等災害之監測預警事項。

第一章 災害預防

第一節 減災

一、國土與城鄉之營造

(一) 各級政府在訂定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時，應充分考量颱風、豪雨、大雨及沿

海浪潮所造成淹水、土地流失、坡地崩塌、土石流等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之安全。

(二) 各級政府應計畫性推動治山、防洪、排水、坡地及農田防災等措施。

(三) 各級政府針對淹水、海岸溢淹、坡地災害等危險區域，應進行災害潛勢調查及危險度分析，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四) 各級政府應致力於耐風災與水災的土地規劃利用；河川、堤防、水閘門雨

水下水道及抽排水設施等之規劃與建置；在土石流、土地流失、坡地崩塌、易淹水等危險地區，應採取有效防治措施並設置預警系統。

(五) 各級政府為防治地層下陷，應限制地下水之抽取，並促進農、漁、工業與民

生用水之建設；為防止地層下陷而淹水，應有整修堤防及抽排水設施等管理因應對策。

(六) 各級政府應積極整備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

(七) 各級政府應推動供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使用

的醫院、老人安養中心等場所之防災整備。

二、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在從事鐵路、公路、捷運、隧道、橋樑、機場、

港灣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整備時，應有耐風災與水災之安全考量及替代性之確保措施。

三、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對自來水、電力、瓦斯、油料等維生管線

設施，應有耐風災與水災之安全考量，同時應有系統多元化、據點分散化及替代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四、建築及設施之確保

(一) 各級政府及設施管理權人對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學校、醫療、警察、消防單位等緊急應變上之重要設施，應特別考量耐風災與水災之安全。

(二) 各級政府應採取有效管理對策以防止因強風而產生墜落物。

第二節 整備

一、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訂定緊急動員計畫，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 (二) 地方政府對風災與水災潛勢區應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必要時應主動指導及協助地方政府研擬相關內容。
- (三) 各級政府應建置及整合搜救組織以支援人命搜救。
- (四)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風災、水災之措施；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 (五) 各級政府應維護直昇機臨時起降場之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 (六) 各級政府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二、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 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1. 交通部應充實監測與預報颱風、豪雨、大雨等災害性天氣所需之設備與通報設施；經濟部應充實監測河川水位、淹水等水文資料所需之設備與水情預報、通報設施，並充實坡地崩塌災害即時監測所需設備；農委會應充實土石流災害即時監測與警戒所需設施。
2. 風災與水災業務主管機關應與各級政府共同建立傳遞災害預報與警報資訊之機制。
3.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並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及標準化之防災資訊平台，並確立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
4.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視需要整備飛機、直昇機、遠距攝影及衛星影像系統等之運用。
5. 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二) 通訊設施之確保

1.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對策。
2. 各級政府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3. 各級政府應建構防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災有關機關。
4. 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民眾行動電話、無線電系統，於災害發生時之運作模式。

(三) 災情分析應用

各級政府平時應蒐集、分析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

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三、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 (一) 各級政府平時應整備各種災害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 (二) 各級政府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訂定救護指揮與醫療機構及各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
- (三) 各級政府應整備災時的緊急搜救體系，訂定搜救指揮系統間之通報程序及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

四、緊急運送之整備

- (一) 地方政府應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港灣、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運送工具（火車、汽車、飛機及船舶等）並研定替代方案，且應考量運送系統之安全性。
- (二) 地方政府應規劃直昇機臨時起降場供緊急運送使用，並公告周知。
- (三) 交通管理機關應強化交通號誌、資訊看板等道路設施於災害中之安全，並規劃災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
- (四)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港口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 (五) 各級政府與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五、避難收容之整備

- (一) 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種類、災害規模、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規劃避難路線及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避難場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應優先協助。
- (二) 地方政府應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等人士之避難所需設備。
- (三) 地方政府應定期檢查避難處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並訂定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宣導民眾周知。
- (四) 各級政府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六、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備

- (一) 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風災或水災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二) 各級政府平時應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

七、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推估所管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之可能災損，事先整備緊急復原及供應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 (二) 防洪排水有關公共設施之管理機關，應確保水庫、抽水站、水閘門、河川水位計及各種影像傳遞系統等設施之正常操作，訂定操作作業手冊，並加強相關專業人才之培育；此外應有緊急調度或儲備有關裝備之措施。

八、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 (一) 各級政府應對受災民眾傳達災害處理過程，並建置及強化資訊傳遞設施，提供民眾完整之資訊。
- (二)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強化並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情的資訊，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並應考量外國人、身心障礙者及災害時易成孤立區域之受災者或都市中因無法返家而難以獲取訊息之受災者之災情傳達方式。
- (三)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規劃因應民眾需求之防災諮詢服務。

九、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

十、國際支援受理之整備

中央政府應訂定受理國際支援相關作業規範，並對國際支援組織預作調查建檔。

十一、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 (一)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密切聯繫，實施大規模風災、水災之模擬演習、訓練，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二) 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 (三) 地方政府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國軍、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及企業等密切聯繫，並實施演練。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密切聯繫，實施大規模風災、水災之模擬演習、訓練，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十二、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各種金融資料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備援系統)，以順利推動復原重建。
- (二) 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事先整備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等有關資料，並複製另存，以利災後復原。

第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一、防災意識之提昇

各級政府應蒐集風災與水災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災害事例，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訓練及實施計畫；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素養，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二、防災知識之推廣

- (一) 各級政府應進行風災與水災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教育民眾儲備緊急民生用品及攜帶品，並教導災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
- (二) 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推動各級學校從事防災知識教育。

三、防災訓練之實施

-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透過防災週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
- (二) 地方政府應事先模擬風災與水災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場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四、企業防災之推動

企業應建立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積極實施防災訓練，並參與協助地區防災演練；各級政府應採取優良企業表揚等措施，以促進企業防災。

五、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

社區應以自救人救之考量，積極實施防災意識提升、防災組織建立、防災訓練演練等；各級政府應協助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

第四節 風災與水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一、風災與水災之防治對策

- (一)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從防災觀點推動風災與水災有關科技之研究，同時應與相關研究機構相互合作，以有效應用研究成果。
- (二)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充實相關研究機構各種試驗研究設施，並考量全球氣候及環境變遷之影響，結合大學、研究機構及其他專業團體推動防災相關研究。

二、風災與水災之科技研發

- (一) 交通部應充實颱風、豪雨、大雨等災害性天氣監測、預報與研究設施，以提升颱風、豪雨、大雨之監測與定量降雨預報能力；經濟部應充實有關水文、水情監測及傳訊設施，以提升洪水預報、淹水預警及水利設施防災能力，並應設置坡地崩塌災害即時監測設備，以建立坡地崩塌災害預警能力；農業委員會應增設土石流災害即時監測設備，以增加土石流災害警戒能力。
- (二)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整合交通部、經濟部及農委會等機關與大學、

研究機構及其他專業團體的風水災相關監測資訊，建立及擴大資訊共享平台，以累積災害防救知識。

三、災例之蒐集、分析

各級政府應依以往之風災與水災災例與所蒐集相關情資，進行致災原因分析，檢討現行措施。

第二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災前應變

一、風災與水災之預報及警報發布、傳遞

- (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依據災害性天氣監測資料，預測即將有颱風侵襲或豪雨、大雨發生時，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網路，將颱風未來路徑、豪雨、大雨及可能發生災害之地區等警報資訊周知民眾，並分別通報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使該等機關能依既定災害防救計畫確實作好防範準備。
- (二) 經濟部依據洪水監測資訊，發布洪水預警警報，並分別通報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以利及早因應水災。
- (三) 農委會依據土石流災害即時監測資訊，發布土石流災害警戒區，並分別通報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以利及早因應。

二、居民避難引導

- (一) 地方政府依氣象預報、洪水預報及土石流災害警戒區等警訊，對可能產生強風、冰患、土石流及坡地崩塌災害地區實施警戒措施；至研判可能發生危害時，應對居民進行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必要時動用直昇機、船舶等交通工具配合運送。
- (二) 有災害發生之虞時，地方政府應視需要開設避難收容場所，並告知民眾。
- (三) 在可能發生災害地區，地方政府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應提早實施避難勸告。

三、災害防範措施

預測可能發生災害時，河川排水、水庫、水閘門及抽水站等管理人員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蓄水及排洪設施調節洩洪時，應事先通知有關機關，採取必要防護措施。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之蒐集、通報

-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就醫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
- (二)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發生大規模風災或水災時，視需要動用飛機、直昇機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 (三)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評

- 估災害規模。
- (四) 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初期即時透過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 (五) 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規定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俾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有關機關。

二、通訊之確保

- (一) 各級政府在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 (二) 各級政府在災時，得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

第三節 緊急應變體制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各級政府在風災與水災有發生之虞時，應視需要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或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二、跨縣市之支援

地方政府應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三、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

四、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的重大災情資料及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情形報告行政院院長。

五、國軍之支援

地方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

六、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各級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動員人力、物力進行救災。

第四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排水措施

各級政府因風災與水災造成淹水時，應立即採取排水措施；對受損之防洪及排水設施，亦應進行緊急修復。

二、坡地災害防範措施

各級政府為防止、減輕風災與水災引起之坡地災害，在風災與水災發生時，應調派專業技術人員前往坡地災害危險區檢測、勘查，判斷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通報各級災害防救行政機關及當地居民；各相關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警戒避難措施。

三、墜落物災害防範措施

地方政府為防止路樹、廣告招牌、鷹架等造成二次災害，應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

第五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搜救

- (一) 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得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 (二)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
- (三) 各級政府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得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二、緊急醫療救護

- (一) 地方政府啟動緊急醫療系統，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
- (二) 災區內之公立醫療機構應對其建築物及醫療設備實施緊急修復時；必要時得要求相關業者協助。
- (三) 受災區之災害應變中心得視災情，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
- (四)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災區以外的地方政府，應確實掌握編組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協助。
- (五) 國軍應編組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依申請派遣入災區協助救護工作。
- (六) 地方政府應統合協調災區及鄰近地方政府支援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並設置醫療救護站。
- (七) 地方政府必要時得請求未受災地方政府，協助運送傷病患至轄區醫療院所就醫，並視需要請求中央政府協助聯繫。
- (八) 地方政府啟動緊急醫療系統，應立即進行傷患醫療救護與線上通報作業。

第六節 緊急運送

一、緊急運送之原則

- (一) 緊急運送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
- (二) 運送對象之設定
 1. 第一階段
 - (1) 從事搜救、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物資。
 - (2) 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的人員、物資。
 - (3) 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力、瓦斯、自來水、油料等設施確保所需人員及初期應變措施必要的人員、物資。

(4) 後送傷患及必須進行緊急疏散之民眾。

(5) 緊急運送所需設施、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

2. 第二階段

(1) 持續上述第一階段。

(2) 食物、飲用水等必要之民生物資。

3. 第三階段

(1) 持續上述第二階段。

(2) 災後復原所需人員、物資。

(3) 生活必需品。

(三) 運送時應注意事項

1. 維護人命安全。

2. 防止災害擴大。

3. 不妨礙災害應變作為之進行。

二、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

(一) 道路交通之管制

1. 地方政府警察機關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防汛搶險所需的道路或交通狀況。

2. 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警察機關得採取交通管制，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並得在相鄰縣市警察機關或義交的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3. 地方警察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

4. 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二) 道路之緊急修復

1. 各道路管理機關於災害發生時，應掌握所管道路毀損狀況，移除道路障礙物，並對緊急運送路線優先實施緊急修復或劃設替代道路。

2. 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及國軍得依災情採取必要措施，協助道路障礙物之移除。

3.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將道路毀損狀況及修復情形通報災害應變中心。

(三) 航路障礙物之移除

1.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經判斷沈船、漂流物等會影響船舶航行安全或港灣區域內航路安全時，應通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2. 交通部經判斷海難船舶、漂流物等對航行安全有危險之虞時，應發布航行通告等應變措施，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交通部應命令或勸告船舶移除航路障礙物或採取避免船舶航行危險之措施，並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四) 港灣及漁港之緊急修復

1.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隨時掌握港埠設施與漁港設施之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並通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2.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於航路標誌破損或流失時，應迅速修復，必要時應補設緊急標誌。

(五) 海上交通之管制

1. 因發生海難或其它事故，研判有發生船舶交通危險之虞時，交通部及國軍得依需要限制或禁止船舶航行。

2.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經研判水路的水深發生異常，應進行檢

測並設置緊急標誌，以確保水路安全。

(六) 機場之緊急修復

- 1.交通部應隨時掌握所管航空站設施之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並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2.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在事先規劃之避難空地，開設直昇機臨時起降場，並通報各相關單位及宣導民眾周知。

(七) 航空管制

交通部應依所蒐集之相關資訊研判是否進行航空管制，例如讓從事災情資訊蒐集、緊急運送等災害應變措施的航空器優先飛行及降落，或限制一般飛機的運航及降落等。

(八) 鐵路、高鐵、捷運交通暢通之確保

- 1.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鐵路、高鐵、捷運交通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
- 2.各交通事業管理機關應即時掌握災害境況，實施通報、初期應變、避難引導及消防救災活動，並進行緊急修復。

三、緊急運送與燃料供應之確保

- (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統合協調及指揮調度運輸工具，實施緊急運送。
- (二) 交通部應主動協調空運業者、道路運輸業者、海運業者及鐵路、高鐵、捷運相關單位協助緊急運送。
- (三)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受災地方政府之申請，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相關規範，指派所屬船艦支援實施緊急運送。
- (四) 國防部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受災地方政府之申請，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規範，指派國軍支援實施緊急運送。
- (五) 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並得請求交通運輸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實施緊急運送。
- (六) 經濟部及實施緊急運送之有關機關，應協調燃料供應事業與運輸業協助災時燃料儲備與供應事宜。

第七節 避難收容

一、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實施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

二、避難場所

- (一) 地方政府於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
- (二) 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避難場所，規劃避難場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災民、當地居民或社區志工等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之支援。

- (三) 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避難場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

三、臨時收容所

- (一) 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 (二) 地方政府設置臨時收容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所有之機關（單位）請求調度、供應。
- (三)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並通報地方政府。

四、跨縣市避難收容

- (一) 地方政府依災情資料、災民避難及收容情況研判，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避難收容有關之機關（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農委會及相關縣市等）請求支援。
- (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避難收容有關機關（構）及地方政府接獲請求時，應從廣域的觀點實施跨縣市避難收容活動。

五、弱勢族群照護

- (一)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內之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關（構）。
- (二) 地方政府對受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第八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一、調度、供應之協調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視災害規模依權責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

二、調度、供應之支援

地方政府及中央有關部會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

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中央或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或徵用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第九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 (一) 行政院衛生署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 (二) 地方政府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劇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 (三) 地方政府應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服務，並執行災區公共衛生活動。
- (四) 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

二、消毒防疫

地方政府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相關機關、協調其他地方政府派遣防疫人員及提供防疫藥品或申請國軍協助。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地方政府應即時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協助。

第十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一、社會秩序之維持

地區警察機關應在災區及其周邊地區加強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的措施，並得由義警、民防及社區巡守隊等協助執行。

二、物價之安定

各級政府應進行市場監視，防止生活必需品之物價上漲或藉機囤積、哄抬物價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

第十一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各級政府在發生災害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並確保災民之生活。

第十二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一、災情之傳達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民之需求，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二、災情之諮詢

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

第十三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一、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各級政府平時應掌握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及受理志工團體協助之體制。

二、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

受災地方政府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三、國際救災支援

中央政府應考量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及地點等事項，規劃國際救災支援之受理事宜。

四、捐助之處理

地方政府接受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第三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節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一、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地方政府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儘速檢討以迅速恢復原狀為目標；同時以謀求更耐風災與水災城鄉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二、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地方政府應尊重受災區災民的意願，計畫性實施受災區之復原重建，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支援。

三、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受災地方政府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如需龐大費用，中央政府應與地方政府協議財政、金融等相關措施之分擔及支援。

四、中央政府之協助

中央政府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派遣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協助辦理其他事項。

第二節 緊急復原

一、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各級政府應依據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與供應，徵調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迅速執行及協助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或補強工作。

二、作業程序之簡化

各級政府為立即處理及協助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

三、緊急復原之原則

各級政府在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狀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或補強。

四、災區之整潔

地方政府應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第三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

一、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地方政府應建構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必要時，中央政府亦建構重建組織體制，以支援地方政府。

二、耐風災與水災城鄉之營造

地方政府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安全及舒適的城鄉環境為目標。重建對策應以耐風水災為考量，加強災害潛勢地區建築物、道路、橋樑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之安全性，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

三、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地方政府重建時，應憑藉整體性都市計畫、土地重劃與社區開發之實施，進行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四、重建方向之整合

地方政府辦理重建時，應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新城鄉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

五、安全衛生措施

地方政府進行復原重建時，為確保工作人員健康，應採取妥當之安全衛生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

第四節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一、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後，立即派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書的體制，將受災證明書發予受災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不足時得向中央政府有關機關請求或協調相關公會支援協助。

二、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各級政府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

害慰問金、生活補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資金，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

三、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會商有關機關依法訂定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四、災民負擔之減輕

各級政府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對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五、災民之低利貸款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協調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給予低利貸款。各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六、居家生活之維持

地方政府對於重建過程中的災民，應藉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七、財源之籌措

地方政府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八、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 (1) 各級政府對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 (2) 行政院衛生署應啟動相關心理治療機制，提供心理諮商及醫療服務。

第五節 產業經濟重建

一、企業之低利融資

金融機關應運用災害修復貸款等方式，辦理週轉資金、設備修復資金之低利融資等，以支接受災企業自立重生。

二、企業之貸款

各級政府必要時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

三、農林漁牧業之融資

農政主管機關得協調金融機構，對農林漁牧業者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

第三編 震災災害防救對策

本編修正原有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各階段之因應對策，尤其加強有關地震災害防救科技與對策之研究，並納入地震引致海嘯之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章 災害預防

第一節 減災

一、國土與城鄉之營造

- (一) 各級政府在訂定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時，應充分考量地震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之安全。
- (二) 各級政府應藉由土地重劃、地區開發、老舊社區更新，強化建築物或公共設施的耐震性與防火性，以建構整體性之耐震都市。
- (三) 各級政府應積極整備供避難路線、避難處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
- (四)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設置重要設施時，應考量土壤液化及斷層之影響。
- (五) 中央政府應進行地震災害潛勢、危害度之調查分析，各級政府對於地震災害潛勢及危害度較高之地區應擬定地震防災強化對策，實施相關減災措施。

二、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從事鐵路、公路、捷運、隧道、橋樑、機場、港灣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整備時，應有耐震之安全考量及替代性之確保措施。

三、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對自來水、電力、瓦斯、油料等維生管線設施，應有耐震之安全考量，同時應有系統多元化、據點分散化及替代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四、建築及設施之確保

- (一) 各級政府及設施管理權人對於使用公共危險物品之設施、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學校、醫療、警察、消防單位等緊急應變之重要設施，應強化其耐震能力並確保其使用機能。
- (二) 各級政府應積極推動既有建築物之耐震評估及補強對策，對公有建築物提出施行方案，確實進行管考；並提出相關法令，以獎勵方式促使民眾改善私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

第二節 整備

一、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平時應蒐集防救災所需基本資料並建置資料庫，進行震災境況模擬，以充分掌握地震可能引致災害的規模和數

- 量分佈，並據以訂定災害防救計畫，確保應變機制之成效。
- (二)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訂定緊急動員計畫，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 (三) 各級政府應建置及整合搜救組織以支援人命搜救。
 - (四)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及抗震性；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 (五) 各級政府應維護直昇機臨時起降場之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 (六) 各級政府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二、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 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1.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及標準化之防災資訊平台，並確立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
2.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視需要整備飛機、直昇機、遙測技術及衛星影像系統等之運用。
3. 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二) 通訊設施之確保

1.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對策。
2. 各級政府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3. 各級政府應建構防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災有關機關。
4. 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民眾行動電話、無線電系統，於災害發生時之運作模式。

(三) 災情分析應用

各級政府平時應蒐集、分析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三、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 (一) 各級政府平時應整備各種災害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 (二) 各級政府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訂定救護指揮與醫療機構及各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
- (三) 火災搶救
 1. 地方政府為因應地震火災，除消防栓外，平時應加強蓄水池之整備，海水、河川等自然水源之運用，務求消防水源多樣化及適當配置。

2. 地方政府平時應加強義消、社區志工等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的編組與演練。
 3. 地方政府平時應進行地震火災損失之推估，並據以規劃消防水源及強化救災作為。
 4. 地方政府應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 (四) 各級政府應整備消防與醫療機構之相互連絡體制，並確保通訊連絡功能。

四、緊急運送之整備

- (一) 地方政府應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港灣、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運送工具（火車、汽車、飛機及船舶等）並研定替代方案，且應考量運送系統耐震之安全性。
- (二) 地方政府應規劃直昇機臨時起降場供緊急運送使用，並公告周知。
- (三) 交通管理機關應強化交通號誌、資訊看板等道路設施之耐震性，並規劃災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
- (四)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港口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設備，並與營造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 (五) 各級政府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五、避難收容之整備

- (一) 地方政府應考量震災境況模擬結果、人口分布、地形狀況等資料，劃設緊急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做為緊急避難場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震演練，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應優先協助。
- (二) 地方政府應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等人士之避難所需設備。
- (三) 地方政府應定期檢查避難處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並訂定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宣導民眾周知。
- (四) 各級政府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六、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備

- (一) 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震災發生時所需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二) 各級政府平時應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

七、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推估所管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之可能災損，整備緊急復原及供應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八、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 （一）各級政府應建置及強化資訊傳遞設施，以傳達並提供受災民眾災害處理過程及完整資訊。
- （二）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強化並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情的資訊，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並應考量外國人、身心障礙者及災害時易成孤立區域之受災者或都市中因無法返家而難以獲取訊息之受災者之災情傳達方式。

九、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 （一）各級政府應整備防止地震造成二次災害之體制，並儲備必要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
- （二）公共危險物品設施或存放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訂定計畫，並充實各項整備措施。
- （三）各級政府、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及工廠應整備防止危害物質洩漏之措施。

十、國際支援受理之整備

中央政府應訂定受理國際支援相關作業規範，並對國際支援組織預作調查建檔。

十一、災害防救有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 （一）各級政府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密切聯繫，實施大規模震災之模擬演習、訓練，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二）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 （三）地方政府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國軍、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職及企業等密切聯繫，並實施演練。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密切聯繫，實施大規模震災之模擬演習、訓練，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十二、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 （一）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各種金融資料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備援系統），以順利推動復原重建。
- （二）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整備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等有關資料，並複製另存，以利災後復原。
- （三）中央政府應規劃地震保險制度並加強宣導，以提高其普及率。

第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一、防災意識之提昇

各級政府應蒐集過去地震災害發生事例及相關因應作為，研擬地震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訂定地震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宣導實施計畫；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素養，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二、防災知識之推廣

- (一) 各級政府應教育民眾儲備緊急民生用品及攜帶品，並教導地震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
- (二) 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推動各級學校從事地震防災知識教育。
- (三) 各級政府應規劃因應民眾需求之防震諮詢服務，製作易懂有助於地區居民逃生避難之地震時緊急避難手冊、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手冊；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傳達正確地震相關資訊。

三、防災訓練之實施

- (一) 各級政府應透過防災週等活動，實施防震訓練。
- (二) 各級政府應定期辦理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之演練及講習研討會。
- (三) 地方政府應事先模擬地震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四、企業防災之推動

企業應建立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積極實施防震訓練，並參與地區防震演練；各級政府應採取優良企業表揚等措施，以促進企業防災。

第四節 震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一、防救災資料庫之建置及共享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置防救災資料庫，並由中央政府建立資料交換平台，促進各項基本資料和觀測資料的流通。

二、地震觀測及活動斷層調查與監測

- (一) 中央政府及相關事業單位應加強地震觀測，並進行地震速報、災害預警系統之研究發展。
- (二) 中央政府及相關事業單位應加強斷層調查、斷層活動性研究及活動斷層監測等工作。
- (三) 中央政府在需強化地震災害防治地區應加強地震前兆的觀測，建立地震預警發布機制，適時召開會議討論地震前兆監測資料所隱含的訊息。

三、地震災害防救科技與對策之研究

- (一) 中央政府應充實各項地震與地震工程實驗研究設施，提升地震防災研究，開發先進的地震防災技術。
- (二) 各級政府應以防災的角度加強和國內外學術或研究機構合作，進行地震風

險分析，並運用其研究成果於地震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和推動，降低地震對社會經濟之影響。

四、災例分析

各級政府應依以往震災案例與所蒐集相關情資，進行致災原因分析，檢討現行防救災措施。

第二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之蒐集、通報

-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於震災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就醫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
- (二)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發生大規模震災時，視需要動用飛機、直昇機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 (三)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評估震災規模。
- (四) 地方政府應在震災發生初期即時透過消防、警察、民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鑑定等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 (五) 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規定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俾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有關機關。

二、通訊之確保

- (一) 各級政府在震災初期，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 (二) 各級政府在災時，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

第二節 緊急應變體制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各級政府在地震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或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二、跨縣市之支援

地方政府視震災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三、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視震災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

四、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的重大災情資料及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情形報告行政院院長。

五、國軍之支援

地方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

六、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各級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動員人力、物力進行救災。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搜救

- (一) 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得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 (二)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應視震災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籌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
- (三) 各級政府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得徵調民間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二、緊急醫療救護

- (一) 地方政府啟動緊急醫療系統，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
- (二) 災區內之公立醫療機構應對其建築物及醫療設備實施緊急修復時；必要時得要求相關業者協助。
- (三) 災區之災害應變中心應依災情狀況，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
- (四)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災區以外的地方政府，應確實掌握編組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協助。
- (五) 國軍應編組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依申請派遣協助救護工作。
- (六) 地方政府應統合協調災區及鄰近地方政府支援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並設置醫療救護站。
- (七) 地方政府必要時得請求未受災地方政府，協助運送傷病患至轄區醫療院所就醫，並視需要請求中央政府協助聯繫。
- (八) 地方政府啟動緊急醫療系統，應立即進行傷患醫療救護與線上通報作業。

三、火災搶救

- (一) 地方政府之消防機關(單位)應迅速掌握轄區內火災狀況，並依情況佈署適當救災人車。大規模火災時，應優先決定最重要防禦地區，並請求其他消防單位支援；必要時得請求國軍支援協助。
- (二) 災區外之地方政府應依據受災地方政府消防機關的請求或相互支援協定提供支援。
- (三) 中央政府應協助地方政府滅火事宜，必要時得整合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

第四節 緊急運送

一、緊急運送之原則

(一) 緊急運送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

(二) 運送對象之設定

1. 第一階段

- (1) 從事搜救、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物資。
- (2) 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的人員、物資。
- (3) 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力、瓦斯、自來水、油料等設施確保所需人員及初期應變措施必要的人員、物資。
- (4) 後送傷患及必須進行緊急疏散之民眾。
- (5) 緊急運送所需設施、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

2. 第二階段

- (1) 持續上述第一階段。
- (2) 食物、飲用水等必要之民生物資。

3. 第三階段

- (1) 持續上述第二階段。
- (2) 災後復原所需人員、物資。
- (3) 生活必需品。

(三) 運送時應注意事項

1. 維護人命安全。
2. 防止災害擴大。
3. 不妨礙災害應變作為之進行。

二、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

(一) 道路交通之管制

1. 地方政府警察機關應蒐集來自震災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道路及交通狀況。
2. 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警察機關得採取交通管制，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並得在相鄰縣市警察機關或義交的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3. 地方警察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
4. 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二) 道路之緊急修復

1. 各道路管理機關於震災發生時，應掌握所管道路毀損狀況，移除道路障礙物，並對緊急運送路線優先實施緊急修復或劃設替代道路。
2. 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及國軍得依災情採取必要措施，協助道路障礙物之移除。
3.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將道路毀損狀況及修復情形通報災害應變中心。

(三) 港灣及漁港之緊急修復

1.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隨時掌握港埠設施與漁港設施之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並通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2.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於航路標誌破損或流失時，應迅速修復，

必要時應補設緊急標誌。

(四) 機場之緊急修復

- 1.交通部應隨時掌握所管航空站設施之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並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2.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在事先規劃之避難空地，開設直昇機臨時起降場，並通報各相關單位及宣導民眾周知。

(五) 航空管制

交通部應依所蒐集之相關資訊研判是否進行航空管制，例如讓從事災情資訊蒐集、緊急運送等災害應變措施的航空器優先飛行及降落，或限制一般飛機的飛行及降落等。

(六) 鐵路、高鐵、捷運交通暢通之確保

- 1.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鐵路、高鐵、捷運交通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
- 2.各交通事業管理機關應即時掌握災害境況，實施通報、初期應變、避難引導及消防救災活動，並進行緊急修復。

三、緊急運送與燃料供應之確保

- (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統合協調及指揮調度運輸工具，實施緊急運送。
- (二) 交通部應協調空運業者、道路運輸業者、海運業者及鐵路、高鐵、捷運相關單位協助緊急運送。
- (三)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受災地方政府之申請，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相關規範，指派所屬船艦支援實施緊急運送。
- (四) 國防部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受災地方政府之申請，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規範，指派國軍支援實施緊急運送。
- (五) 地方政府應自行辦理緊急運送，並得請求交通運輸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實施緊急運送。
- (六) 經濟部及實施緊急運送之有關機關，應協調燃料供應事業與運輸業協助災時燃料儲備與供應事宜。

第五節 避難收容

一、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震災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實施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

二、避難場所

- (一) 地方政府於震災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
- (二) 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避難場所，規劃避難場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災民、當地居民或社區志工等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之支援。

- (三) 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避難場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

三、臨時收容所

- (一) 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 (二) 地方政府設置臨時收容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所有之單位，請求調度、供應。
- (三)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並通報地方政府。

四、跨縣市避難收容

- (一) 地方政府依災情資料、災民避難及收容情況研判，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避難收容有關之機關請求支援。
- (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避難收容有關機關（構）及地方政府接獲請求時，應從廣域的觀點實施跨縣市避難收容活動。

五、弱勢族群照護

- (一)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內之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關（構）。
- (二) 地方政府對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一、調度、供應之協調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視災害規模依權責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

二、調度、供應之支援

地方政府及中央有關部會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

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中央或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或徵用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第七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 (一) 行政院衛生署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 (二) 地方政府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劇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 (三) 地方政府應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服務，並執行災區公共衛生活動。
- (四) 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

二、消毒防疫

地方政府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相關機關、協調其他地方政府派遣防疫人員及供應防疫藥品或申請國軍協助。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地方政府應即時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協助。

第八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一、社會秩序之維持

地區警察機關應在災區及其周邊地區加強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的措施，並得由義警、民防及社區巡守隊等協助執行。

二、物價之安定

各級政府應進行市場監視，防止生活必需品之物價上漲或藉機囤積、哄抬物價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

第九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各級政府在震災發生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或鑑定所管設施、設備、建築物或構造物，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並確保災民之生活。

第十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一、災情之傳達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民之需求，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二、災情之諮詢

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

第十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警戒避難措施

各級政府應動員或徵調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對可能因地震引起的地層下陷、土石流、山崩地裂、道路、橋樑斷裂倒塌、管線設施斷裂洩漏引發火災、爆炸或有毒氣體污染，及發生建築物龜裂、傾斜等狀況之危險場所進行檢測或鑑定，對於研判為危險性高之場所，應主動標示及通知相關機關及居民，實施警戒避難措施。

二、毀損建築物或構造物之因應措施

各級政府相關機關對於地震造成建築物、構造物等毀損的相關事宜，應依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基準等相關規定，針對受災建築物之危險度進行緊急鑑定，並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施行緊急拆除、補強及後續相關處理措施。

三、公共危險物品及危害物質之二次災害防止措施

- (一) 公共危險物品設施之管理權人，為防止爆炸等二次災害發生，應進行設施緊急檢測、補強措施。有發生爆炸之虞時，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 (二) 各級政府、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及工廠，為防止公共危險物品及危害物質外漏，應進行設施緊急檢測、補強措施。有發生外洩之虞時，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並進行環境監測等防止污染擴大之措施。

第十二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一、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各級政府平時應掌握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及受理志工團體協助之體制。

二、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

受災地方政府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三、國際救災支援

中央政府應考量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及地點等事項，規劃國際救災支援之受理事宜。

四、捐助之處理

各級政府接受國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第三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節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一、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地方政府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以謀求更耐震城鄉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二、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地方政府應尊重災區災民的意願，計畫性實施災區之復原重建，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支援。

三、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受災地方政府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如需龐大費用，中央政府應與地方政府協議財政、金融等相關措施之分擔及支援。

四、中央政府之協助

中央政府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派遣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協助辦理其他事項。

第二節 緊急復原

一、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各級政府應依據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與供應計畫，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迅速執行及協助受災毀損設施、建築物及構造物的修復或補強工作。

二、作業程序之簡化

各級政府為立即處理及協助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建築物及構造物之修復作業，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

三、緊急復原之原則

各級政府在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建築物及構造物時，以恢復原狀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或補強。

四、災區之整潔

地方政府應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第三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

一、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地方政府應建構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必要時，中央政府亦建構重建組織

體制，以支援地方政府。

二、耐震城鄉之營造

地方政府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安全及舒適的城鄉環境為目標。重建對策應以耐震為考量，加強地震高潛勢地區之建築物、道路、橋樑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之耐震性，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

三、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地方政府重建時，應憑藉整體性都市計畫、土地重劃與社區開發之實施，進行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四、重建方向之整合

地方政府辦理重建時，須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新城鄉之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

五、安全衛生措施

地方政府進行復原重建時，為確保工作人員健康，應採取妥當之安全衛生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

第四節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一、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後，立即派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建築物或構造物鑑定，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書體制，儘速將其證明書發予受災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不足時，得向中央政府有關機關，請求或協調相關公會支援協助。

二、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各級政府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慰問金、生活補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資金，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

三、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會商有關機關依法訂定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四、災民負擔之減輕

各級政府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對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五、災民之低利貸款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協調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給予低利貸款。各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六、居家生活之維持

地方政府對於重建過程中的災民，應藉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七、財源之籌措

地方政府為有效推動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本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八、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 (1) 各級政府對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 (2) 行政院衛生署應啟動相關心理治療機制，提供心理諮商及醫療服務。

第五節 產業經濟重建

一、企業之低利融資

金融機關應運用災害修復貸款等方式，辦理週轉資金、設備修復資金之低利融資等，以支援受災企業自立重生。

二、企業之貸款

各級政府必要時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

三、農林漁牧業之融資

農政主管機關得協調金融機構，對農林漁牧業者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

第四章 海嘯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災害預防

一、建造耐海嘯的國家、城鄉

- (一) 各級政府應進行海嘯潛勢地區之研究及劃定。
- (二) 各級政府應整備海岸堤防和防潮閘門等港埠設施及漁港設施、河川堤防、抽水站和水門等河川管理設施，並且進行耐震評估與補強以確保耐震性。
- (三) 各級政府對海嘯災害潛勢地區，應整備海嘯避難場所及避難道路。

二、強化海嘯警報發布及傳達體制

- (一) 中央政府應建立海嘯警報發布及傳達體制。
- (二) 中央政府應加強國際海嘯監測資訊交流，促進海嘯監測資料及警報之傳達。

三、對民眾宣導

- (一) 各級政府應對海嘯潛勢區內之居民及海邊遊樂場所、船舶等業者，宣導海嘯的危險性、海嘯警報與避難指示的意義、避難方法等。
- (二) 地方政府應對避難場所和避難道路，以統一的符號設置易懂的導覽板等並公告周知。並謀求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之協助，整備引導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的避難機制。
- (三) 對海嘯潛勢地區，地方政府應製作海嘯危險警戒地圖、淹水潛勢圖及手冊等，並指示及整備避難地點、避難道路，公告民眾周知。

第二節 海嘯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一、海嘯防災資料之蒐集、建置

各級政府應加強蒐集海嘯防災相關基本資料和歷史災情資料，並建置資料庫。

二、海嘯監測技術與預警系統之研發

中央政府及相關事業單位應加強海嘯監測技術，並進行海嘯預警、警報系統之研發。

三、海嘯防災科技與對策之研究

(一) 中央政府應加強和國內外學術或研究機構合作，進行海嘯潛勢分析、海嘯影響範圍、淹水潛勢區域、結構物耐海嘯設計與補強技術等研究。

(二) 各級政府應運用上述相關研究成果於海嘯防災對策之研擬及推動，進行土地利用規劃及海嘯潛勢地區減災計劃。

四、災例分析

各級政府應依以往國內外歷史海嘯災害案例與所蒐集之相關資料，進行致災原因分析，檢討現行防救災措施。

第三節 災害搶救對策

一、中央氣象局應在地震發生後迅速判斷海嘯發生的可能性，並發布海嘯警報。各級政府應透過警報系統及大眾傳播媒體，迅速且正確將海嘯警報，傳達給居民、釣客、海邊遊樂場所的遊客、船舶等。

二、地方政府在接獲海嘯警報時，或是感到強烈地震認為有必要避難時，應立即關閉水門，實施緊急避難措施，進行避難指示、避難勸告及避難引導，請民眾離開海岸等危險區域。

第四編 空難災害防救對策

本篇係針對自任何人為飛航目的登上航空器時起，至所有人員離開該航空器時止，於航空器運作中所發生之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失蹤或財物損失，或航空器遭受實質損害或失蹤，或有造成人員死亡、傷害或航空器實質損害之虞者等飛航事件所研提之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章 災害預防

第一節 減災

一、航空交通法規之完備

- (一) 交通部應建立完善之民用航空交通法規以為航空交通運輸作業之安全規範。
- (二) 交通部應參考國際航空法規，即時修正民用航空法及相關作業之管理規則。

二、飛航安全相關計畫之擬訂

- (一) 交通部應擬定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明定中央機關相關實施事項，並提供各級地方政府、民航局、航空站、公共事業機關（構）及民航業者，擬定空難災害防救相關計畫與執行搶救程序之依據。
- (二) 交通部應協調相關地方政府將空難災害防救相關規定事項納入其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責成民航業者訂定空難防救業務有關之計畫及作業手冊。

三、航空交通安全資訊之充實

- (一) 交通部應隨時提供航路、航空等資訊，以使飛航航空器掌握航空交通安全資訊。
- (二) 交通部應落實觀測與航空器安全有關的氣象、地象、冰象等，並適切公布有關實況或進行預報、警報。
- (三) 交通部應強化監視局部地區劇烈氣象變化的機場氣象，透過都卜勒雷達等航空氣象觀測設施，改善航空氣象預報、警報的精密度，俾確實提供飛航交通安全的氣象資訊。
- (四) 交通部及民航業者¹應分類、整理與航空交通有關的各種資訊、飛航影響因素等，俾能採取必要措施，以利事故防止。
- (五) 交通部應與鄰近國家有關部門、其他民航業者保持密切聯繫，交換各種資訊，促進資訊之有效運用。

四、航空器飛航安全之確保

- (一) 交通部及民航業者應於航空器飛行前確實執行航空器之安全檢查措施；事先模擬各種災害境況實施演練、落實飛航安全通報體系及確立航空器內、外之巡視制度，以提升航空器之飛航安全。
- (二) 交通部及民航業者應對從事航空技術工作人員的專業知識、技術能力及身心狀態進行必要之檢定；並定期施予講習、訓練及再檢定，以確保從事航

¹ 民航業者：包含民用航空法所定義之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器維修廠、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及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等。

- 空技術人員之知識、能力及身心狀況。
- (三) 加強航空人員、航空保安人員的培育及研習。
- 1.交通部應輔導民航業者在國內外相關航空學校積極培育航空人員，並研發與充實航空飛安相關科技及設施，以提升航空人員飛安技術和資質，確保飛航安定性。
 - 2.交通部應督導民航業者落實培訓工作，以確保其職能。
 - 3.交通部及內政部應規劃培育航空保安人員學習先進航空保安系統，以提升航空保安人員之安檢能力。
- (四) 民航業者之安全督導
- 1.交通部應督導民航業者建立符合民航法規之作業系統，並嚴格要求遵守各種民航法規及標準作業程序。
 - 2.交通部應要求民航局落實監督民航業者之航務、適航之各項作業符合民航法規。
 - 3.交通部應督導民航業者，落實各項航空人員之教育及訓練。
 - 4.交通部應參考以往的空難災例，擬定對民航業者督導之教育訓練內容，定期實施；並掌握民航業者辦理安全教育訓練狀況，必要時應建立督導制度輔導改善。
 - 5.交通部定期對民航業者辦理安全督導時，應規劃妥切的航運管理體制，以及為提高其安全意識、預防事故之發生，應做重點性的檢討。
- (五) 無線電安全性之充實與整備
- 交通部應協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積極推動相關電信業者採用快速進展之無線電通信技術，藉以改善無線電設備之相容性及安全性，以提升航空器的飛航安全性。
- (六) 交通部應督導民航局空中交通管制及機場安全管理系統之執行成效。

五、航空器安全性之確保

- (一) 交通部應運用有效之儀器、設備，並參引先進國家相關規範，以落實航空器檢查制度。
- (二)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引進新科技之通關監視與檢查儀器、設備及設施，落實人員、貨物等之安全檢查。
- (三) 交通部應應用航空科技於航空器和相關裝備之安全研發上，以提升飛航安全性。

六、航空保安成效之確保

- (一) 交通部應依民用航空法之航空保安相關條文，確實落實保安成效之提升。
- (二) 交通部應督導民航業者建立航空保安計畫，以配合政府之國家航空保安計畫之執行。
- (三) 交通部應督導民用及軍民合用機場民航站區建構完善之航空保安偵測及預警系統，以防範非法干擾。
- (四) 交通部應協調各相關機關（單位），建立航空保安威脅之分級處理機制。

七、航空交通環境之整理

交通部應協調土地管理機關規範及整理機場與助航設施周邊之安全對策。

八、類似事故再發生之預防

政府有關機關應根據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對於飛航事故調查之飛安改善建議，訂定必要安全對策，以避免類似事故再度發生。

第二節 整備

一、應變機制之建立

(一) 應變人員相關事項

交通部、各級政府及民航業者應訂定緊急動員計畫及應變作業規定，使員工周知，並定期演練，期使員工熟知作業程序、機具及設備的使用方法及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

(二) 應變機關間支援聯繫相關事項

- 1.交通部、民航業者為防範航空器失事於海上，應建立國內外海上救難專業機構資料庫，遇空難發生時，能隨時請其支援。
- 2.航空站及地方政府為因應其所轄範圍發生空難，平時應與鄰近地方政府及相關業者或團體，訂定醫療、消防、殯葬、心理輔導、搶救志工等聯絡機制及相互支援協定。
- 3.中央政府應建立支援地方政府及民航業者之資料庫，以隨時支援緊急搶救事宜。
- 4.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地方政府為執行緊急且廣大地區之救難行動，應建置統合搜救組織。
- 5.交通部所屬各機關及各航空站平時應與相關機關建立相互通報聯繫機制；並依據國際民航組織附約相關規定，擬定機場緊急應變計畫或相關程序。

(三) 災害應變指揮作業環境

各級政府及航空站應設置可供災害應變中心小組作業所需之環境與設施。

二、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 災情蒐集、通報體系之建立

- 1.交通部應充實航空交通之科技設施，建置多元化蒐集氣象資訊與分析判讀之設備。
- 2.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地方政府，視需要建立能運用衛星系統、航空器、車輛、船舶等多樣化災情蒐集體制；並推動衛星影像傳輸系統、飛機雷達影像地面監測器等收集影像資訊及連絡系統。
- 3.各級政府應建立多方面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媒體、居民等之災情管道，以掌握災情之完整。

(二) 通訊設施之確保

- 1.各級政府及民航業者應建立緊急通訊體系與有線、無線、衛星等通訊系統之整體運用，及發生災害時之應急重要通訊方案。
- 2.各級政府應建立及擴充無線通訊網路，並建立機關間資訊網路之聯繫機制，以確實掌握緊急時之相互資訊。
- 3.各級政府應定期實施緊急通訊設備總檢查，並規劃緊急通訊處理、器具操作等與災害防救有關機關聯繫的通訊訓練。
- 4.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建立在發生災害時，有效運用手機、業務用的移動通訊、業餘無線通訊等移動通信系統之聯繫體制。

5.交通部應督導航空站及地方政府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蒐集災區現場狀況，迅速且正確的傳送到災害應變中心的影像傳送無線系統。

6.交通部於災害時，得協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相關電信事業優先提供緊急支援通訊設備。

(三) 災情分析應用

交通部為正確分析及整理所蒐集之資訊，視需要徵詢相關飛航安全專家之意見予以應用。

三、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一) 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整備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遺體處理及相驗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二) 交通部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應建置相關國內外搜救機關及組織、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之聯絡與協助機制。

(三) 航空站及地方政府應選定緊急醫療設施據點，儲存急救用藥品醫材，並與醫療機構訂定緊急醫療救護之聯絡機制。

(四) 航空站及所在地方政府應妥善整備消防、救護及救災之車輛、機械及裝備、器材；並訂定相互支援協定及建立聯絡機制。

四、臨時收容之整備

航空站及地方政府應事先規劃臨時收容所（善後處理場所）及所需物資之調度及供應計畫。

五、緊急運送之整備

(一) 交通管理機關應整備交通號誌、資訊看板等道路交通有關設施，並規劃災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

(二) 交通部、地方政府及民航業者應事先與其他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六、災害防救演習、訓練

(一) 民用航空局及所屬航空站、地方政府、民航業者應依據交通部規劃模擬之各種空難災害狀況及條件，邀集中央相關部會所屬單位、地區醫療院所、宗教團體及民間志工團體，定期舉辦空難災害防救演習及訓練。

(二) 交通部及地方政府辦理空難防救演練時，應加入中央政府相關部會，期使其員工熟知相關作業程序。

(三) 交通部應與國防部簽訂協議，針對軍民合用機場共同舉辦空難災害防救演習及訓練。

(四) 演習後應檢討評估，提供應變體系及標準作業程序之改善。

七、災情資訊提供之整備

(一) 交通部、地方政府及民航業者應建置及整備資訊傳播及通訊機制，以便迅速對受害民眾傳達災害處理過程及相關災害資訊。

(二) 交通部、地方政府及民航業者應事先規劃提供民眾諮詢需求之因應計畫。

(三) 在旅客家屬未接獲事故通報前，所屬航空器使用人不得公布旅客姓名及狀況。

八、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航空站及地方政府應預劃空難引發其他災害時，相關機關（構）之通報及因應機制。

第二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之蒐集、通報

（一）飛航事故之通報

- 1.航空器運作中發生或疑似發生飛航事故時，民航業者、飛航管理機關（構）或獲知消息之政府有關機關，應通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
- 2.航空器使用人或所有人之航空器發生事故時，應立即將災情資訊通報交通部及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

（二）災情資訊之蒐集與通報

- 1.交通部獲悉發生或疑似發生飛航事故時，應即依通報程序報告（行政院長），並立即將事故之資訊通報中央各部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內政部、國防部、行政院海巡署、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等）及有關縣市政府。
- 2.地方政府應即時運用消防、警察及民政等系統蒐集災情資訊，並通報上級機關。
- 3.交通部應整合國防部、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地方政府等所蒐集災情，在必要時得申請實施空中觀測、攝影等措施，以掌握損害規模並通報災害應變中心或相關單位。

（三）災害應變資訊之通報與傳達

- 1.中央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相關民航業者應將災害應變小組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狀況及執行災害應變措施，隨時通報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相互協調聯繫及交換應變措施與執行狀況。
- 2.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必要時，應將所蒐集及調整之災害應變措施通知相關機關（構）及地方政府。

二、通訊之確保

（一）各級政府在災害發生時，應立即採取有效之通訊措施。

（二）災害發生時，交通部應協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業者於必要時，優先配合政府需要進行頻道分配、維護，以維持災情傳遞，或緊急支援通訊設備，以維持災情通訊。

第二節 緊急應變體制

一、航空運輸之應變體系

民航業者在發生災害時，應立即啟動災情蒐集、通報及緊急應變之機制。

二、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一）各級政府在空難發生時，應視災害規模需要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 (二) 交通部在發生空難時，應視災害規模、性質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並依權責成立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災情蒐集、通報、主導災害應變策略綜整及傳達災情資訊及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通報空難災害應變指定之行政機關、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及地方政府採取必要之處置，並保持密切聯繫。
- (三) 地方政府獲悉發生空難，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災難資訊蒐集、通報及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三、跨縣市之支援

地方政府應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四、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交通部、地方政府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派遣協調人員赴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

五、國軍之支援

地方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搜救

- (一)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
- (二)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有效的運用直昇機等多樣化的方法進行搜索，並互相保持聯繫。
- (三)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視需要，通知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協助搜救、緊急救護及運送；必要時得徵調民間相關專業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

二、滅火

(一) 機場內之滅火

航空站對發生在機場內之災害，應迅速掌握火災發生狀況進行滅火行動；必要時，應請求國軍及地方政府的支援。

(二) 機場外之滅火

地方及特定場區之消防單位應迅速掌握空難引發火災之狀況佈署適當救災人車，進行滅火行動；必要時請求其他消防單位提供支援。

三、緊急醫療救護

- (一) 地方政府或航空站應於災區設置急救站。
- (二) 地方政府應啟動緊急醫療系統，指揮、統合、協調災區醫療資源，傳達傷患概況至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供支援。

- (三) 行政院衛生署應掌握醫療資源，必要時得要求各醫療機構或派遣救護隊進駐災害現場協助。

第四節 緊急運送

一、緊急運送之原則

- (一) 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
- (二) 運送對象之設定
 - 1. 從事搜救、醫療救護等任務所需之人員、物資。
 - 2. 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力等設施確保所需人員、物資。
 - 3. 後送傷患。
 - 4. 食物、飲用水等維持生命所需物資。

二、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

- (一) 地方交通或警察機關除蒐集來自空難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交通監控攝影機、車輛感應器等，以迅速掌握可以通行的道路和交通狀況，必要時得採取疏導或禁止通行等交通管制措施。
- (二) 航空警察機關於機場內發生空難時，應確保機場內緊急應變車輛交通之順暢。
- (三) 各級航政主管機關為確保順利進行緊急運輸，在必要時，限制或禁止船舶交通，並由海岸巡防機關執行。
- (四) 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交通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三、緊急運送之確保

- (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或依地方政府的請求，應統合、指揮及協調調度陸海空交通設施積極實施緊急運送事宜。
- (二) 交通部應主動協調民航業者、公路運輸業、海上運輸業及鐵路（捷運）等相關單位協助緊急運送。
- (三)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運用現有船艇實施緊急運送。
- (四) 國防部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受災地方政府之申請，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之規範，請求國軍支援實施緊急運送事宜。
- (五) 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並得請求交通運輸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實施緊急運送。

第五節 臨時收容

- 一、地方政府及航空站於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與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臨時收容所（善後處理場所），並協助接待傷亡家屬。
- 二、地方政府及航空站應妥善管理臨時收容所（善後處理場所），規畫相關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當地居民或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等志工之協助。
- 三、臨時收容所（善後處理場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調度、供應。

第六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 （一）行政院衛生署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 （二）地方政府及航空站應經常保持臨時收容所（善後處理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 （三）地方政府及航空站為確保臨時收容所（善後處理場所）的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一般廢棄物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

二、消毒防疫

地方政府及航空站應對受災區域採取必要之消毒防疫措施，防止疫情發生；至於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相關機關、協調其他地方政府協助。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 （一）地方政府或航空站應即時記錄罹難者遺體發現位置、安置罹難者遺體、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調度棺木、遺體袋及協助運送遺體與衛生維護，無法因應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調有關機關協助。
- （二）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依家屬要求協調宗教人士及民間志工團體為罹難者提供所需之喪葬儀式。
- （三）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提供外交部外籍罹難人士之姓名、國籍等相關資料，俾利辦理外籍罹難人士家屬簽證及領務等相關事項之協助。
- （四）地方檢察機關應提供中英文版之相驗遺體證明書作業流程供罹難旅客家屬參考。

第七節 心理諮詢服務

- 一、交通部應協調行政院衛生署、地方政府及民航業者提供生還者、罹難者家屬、目擊者、搶救及調查人員心理諮詢及創傷輔導服務，以利需要者使用。
- 二、交通部應洽請行政院衛生署協調地方政府及民航業者提供生還者及罹難者家屬創傷輔導的諮商。
- 三、交通部應協調行政院衛生署運用心理專業機構、民間相關宗教社工團體及社工界等資源，以提供團體減壓（debriefing）等心理衛生及創傷輔導服務。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 一、對災民家屬傳達災情
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提供傷亡家屬相關災情資訊。
- 二、對民眾傳達災情
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經由大眾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空難資訊正確傳達予民眾。
- 三、災情之諮詢
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應設置專用電話或諮詢窗口。

第九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 一、國際救災支援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督導相關機關及民航業者規劃受理鄰近國家所提供之救災支援。
- 二、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各級政府平時應掌握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及受理志工團體協助之體制。

第十節 飛航事故調查

- 一、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應依飛航事故調查法對飛航事故進行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
- 二、各級機關（構）應依據飛航事故調查法提供資源以協助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執行調查作業。
- 三、行政院衛生署應協調地方政府或相關醫療機構提供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傷患受傷資料。

第三章 復原重建

第一節 緊急復原

- 一、迅速修復毀損設施
交通部及受災地方政府應運用事先訂定之有關物資、裝備、器材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支援計畫，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工作。
- 二、緊急復原之原則
交通部對機場受損之重建及受災地方政府對受損設施之重建，在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狀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
- 三、災區之環境復原
地方政府或航空站應先徵得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之同意，始能進行航空器殘骸及事故現場之移動及復原工作。

第二節 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 一、計畫性復原重建
 - （一）交通部對受損機場，應實施計畫性之復原重建。
 - （二）地方政府應尊重災區災民的意願，有計畫地實施受災地區的復原重建。
- 二、中央政府之協助
中央政府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派遣相關專業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協助辦理復原重建相關事宜。
- 三、交通部應督導民航局及民航業者，並協調有關機關協助災害事故現場設備、設施之調查、鑑定、復原等相關工作。
- 四、交通部應協調有關機關協助民航業者辦理傷亡家屬之協助，並責請其儘速辦理相關慰問及救濟事宜。

第四章 附則

內政部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應就其所屬公務航空器及軍用航空器，比照民用航空器制訂防救災相關之安全管理機制與作業標準規範、業務計畫。

第五編 海難災害防救對策

本編係針對船舶發生故障、沈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或其他有關船舶、貨載、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等海上災害之對策。

第一章 災害預防

第一節 減災

一、海上航行安全資訊之充實

- (一) 交通部、國防部應備置充實航行海圖、航行指南等航海書刊及強化船位報告系統、航行警報、氣象通報體制，隨時提供航路、航海資訊等，以利船舶確實掌握海上航行安全所需資訊。
- (二) 交通部應落實觀測與海上航行安全有關之氣象、海象等，並適切公布有關實況或進行預報、警報。
- (三) 交通部應強化海上氣象觀測設施、改善海上氣象預報、警報精密度，俾確實提供海上航行安全的氣象資訊。
- (四)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應依權責分類、整理與海上交通及災害防救有關之各種資訊如航行影響因素等，以利事故防止或採取必要措施。
- (五)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與鄰近國家有關部門、其他海運業者、漁業業者保持密切聯繫，交換各種資訊，促進資訊之有效運用。
- (六) 交通部應充實觀測船舶航行之科技設施，建置多元化蒐集氣象資訊與分析判讀之設備。
- (七) 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規劃港內、狹水道等船舶集中海域之航行管制措施及提供海上交通資訊之機制。

二、船舶航行安全之確保

- (一)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地方政府各依權責督策及強化船長監督、指導所屬於開航前確實執行船舶安全檢查措施。
- (二) 交通部應輔導海運業者、漁業業者，訂定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臨時檢查、維修、保養、控管及更新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宣導漁業業者注意船體及設備之平時保養及維修。
- (三) 交通部、海岸通訊電台應採用現代化之無線電通信技術，藉以提升船舶海上通訊品質。
- (四) 海運業者、漁業業者應定期模擬各種災害情境實施災害應變演練，落實海上航行安全通報體制，及確立船上之安全管理制度，以提升船舶之航行安全。
- (五)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督導海運業者、漁業業者及僱用人對所管轄船員的專業知識、技術能力及身心狀態進行必要之檢定，並定期施予講習、訓練及再檢定。
- (六)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協調教育部輔導相關海運業者、漁業業者共同在國內海事相關學校培育船員，並研發與充實船舶航行安全相關科技及設

施，以提升船員航行技術和資質，確保航行安全。

- (七)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船員所需的知識、能力，應予考核，並且針對船員，於每5年更新證照時，要求一定海勤經歷或在職專業訓練，維持船員擁有最新的知識、能力。另外，為確保船員具備新的知識，各船員教育訓練機構，應提高教育內容之水準。
- (八)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規劃培育船舶安檢（保安）人員，並輔導學習新式船舶安檢（保安）系統，以提升船舶安檢（保安）人員之專業安檢（保安）能力。
- (九)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海運業者、漁業業者應定期辦理安全檢討，規劃妥切的海運管理體制，以提高其安全意識及防止事故之發生。
- (十) 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舉辦防止海難災害相關之講習，並應進行訪船指導等，以普及防止海上災害意識。

三、船舶安全之確保

- (一)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整合及推廣船舶安全裝備及航海科技相關研發技術與成果，以提升船舶之安全性。
- (二) 交通部應依國際公約擬定船舶儀器、設備相關標準規範，俾落實船舶檢查制度。
- (三) 財政部關稅總局、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依權責引進入關監視與檢查儀器、設備及設施，以強化入關人員、有害物質等之安全檢查。
- (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應嚴格規範油料及有害物質的運送條件、處理方法、運送船舶的結構及設備等。另應根據油料與有害物質安全運送的國際條約與相關規範等，擬定國內相關安全管理規則。
- (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應落實船舶檢查以及船舶運送油料、有害物質之檢查。
- (六) 為防止海難事故的發生，交通部應推動港口國管制檢查外國船舶，以排除不符合國際公約的船舶進入我國港口，並建立港口國管制檢查體制。

四、海上交通環境之整（管）理

- (一) 交通部應協調各港務管理機關規範港口附近海域安全對策並落實執行。
- (二) 交通部、財政部應規劃航路及加強助導航設施，以提高海上交通的安全性。

五、類似事故再發生之防範

- (1)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根據海難事件調查之建議，訂定必要安全對策，以避免類似事故再度發生。
- (二) 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應依權責與相關機關合作，推動海上災害及防災相關的研究以及防止再次發生的綜合研究，以建立防止再次發生的對策。

第二節 整備

一、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 應變人員相關事項

- 1.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海運業者、漁業業者應訂定緊急動員計畫及應變作業規定，使員工周知，並定期演練，期使員工熟知作業程序、應變設備機具使用方法。
 - 2.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應依權責建立國內外海上救難專業機構人員資料庫、應變人員緊急聯絡集合機制與方法，俾依需要調用人員應變。
- (二) 應變機關間支援聯繫相關事項
- 1.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地方政府、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間應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依不同海難事故規模請求相互救援。
 - 2.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地方政府平時應與國防部協商申請國軍支援之聯繫管道與啟動機制，或預先簽訂支援協定，俾於災時即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進行支援。
 - 3.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港口管理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地方政府為補強海難搶救能量，得與轄內相關業者或團體訂定搶救、打撈、殯葬等協定，以應大規模船舶事故。
 - 4.交通部、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工作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與鄰近國家或地區之海難救助機關間合作，以便迅速且有效因應我國周邊海域之海上災害。
 - 5.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各級政府應掌握相關業者持有救助器材之狀況，必要時應予交換資訊。
 - 6.內政部、衛生署、各縣市政府，應事先整備各種醫療、消防機關互相的連絡體制，以及制定合作體制的計畫。
 - 7.各港口管理機關平時應與相關機關建立相互通報聯繫機制，並擬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8.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各級政府為執行緊急且廣大地區之救難行動，應建置統合搜救組織。

二、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 災情蒐集、通報

- 1.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各港口管理機關、地方政府、海運業者、漁業業者應依權責建立多元災情通報管道及機關間資訊分享機制。
- 2.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應規劃運用衛星、微波、有線電、無線電、飛機、車輛等多重路由方式進行災害現場影像傳輸監控。
- 3.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地方政府應規劃蒐集媒體、居民、民間企業所報災情之管道，以掌握災情之完整。
- 4.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各港口管理機關、地方政府應致力於災情標準化與電子化，以利災情迅速蒐集傳輸及進行統計分析與資訊共享。

(二) 災情通訊設施

- 1.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各港口管理機關、地方政府應建立有線電、無線電、行動電話等通訊系統以傳遞災情，並配置不斷電及備援系統以為應變替代方案。
- 2.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各港口管理機關、地方政府應定期實施災害通訊設備總檢查，並加強訓練以熟悉各項緊急況狀處理與器具操作。
- 3.交通部於災害時，得協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相關電信事業優先提供緊急支援通訊設備。

(三) 災情資訊分析應用

- 1.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平時即應收集及累積自然、社會、危險海域等防災相關資訊，以利災情分析研判參考用。
- 2.交通部為正確分析及整理所蒐集之災情資訊，應徵詢相關船舶安全專家意見。

三、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 (一) 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衛生署平時應依權責整備搜索救助、滅火、緊急醫療救護所需車輛、船艇、飛機等工具，及相關裝備、器材，並建立相互資源分享與支援機制。
- (二) 地方政府、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應整備搜索救助、滅火所需車輛及裝備、器材，並建立相互資源分享與支援機制。
- (三) 行政院衛生署、地方政府應選定緊急醫療設施據點，儲存急救用藥品醫材並與醫療機構訂定緊急醫療救護聯絡機制。
- (四) 內政部、港口管理機關、地方政府應妥善整備消防救災之車輛、機械及裝備、器材，尤其海上消防用之船艇及裝備器材；並訂定相互支援協定及建立聯絡機制。
- (五) 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因應大型油輪火災搶救，應整備較有助於滅火效能之海上立體空間滅火工具與器材。

四、油料及有害物質等大量洩漏處置之整備

-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整備油料及有害物質大量洩漏時，進行防治行動及避難引導行動的體制。
-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交通部、內政部、相關行政機關及地方政府為防備油料及有害物質大量洩漏，應準備防治器材及避難引導所需的器材。
- (三) 交通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行政機關及地方政府，應制定油料及有害物質大量洩漏時之緊急應變計畫。
- (四)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督導海運業者、漁業業者依規定於所屬船舶配置防污染器材。

五、緊急運送之整備

- (一) 交通部應整備航海標誌、資訊等海上交通有關設施，並規劃災時海上交通管制措施。
- (二) 交通管理機關、各港口管理機關應整備岸際(邊)、港區交通設備，並洽商警察機關視需要協勤，以便即時進行災時交通管制。

- (三) 交通部、各港口管理機關、地方政府、海運業者、漁業業者、僱用人得與運輸業者等訂定協議，以支援大量緊急運送之需。

六、臨時收容之整備

- (一) 各港口管理機關、地方政府應事先規劃臨時收容處所，並擬訂所需物資之供應與調度計畫。
- (二)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得協調海運業者、漁業業者提供臨時收容處所，以紓處留滯旅客或人員等。

七、災害防救之演習訓練

- (一)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模擬船舶各種海難事故及災害狀況，對港口及船舶從業人員實施緊急應變及啟動通報聯繫機制之訓練。
- (二)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模擬發生於港口內與港口外之各種災害狀況，聯合中央相關部會、地方回饋改善標準作業程序及強化應變體系。
- (三)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視需要規劃港務機關間、港務機關與地方政府間、跨縣市間相互支援演練。
- (四)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石化業者應對大規模海難、海上礙航漂流物、及油料或有害物質大量洩漏等實施防災訓練。

八、提供受災民眾資訊之整備

- (一)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應對受災民眾傳達災害處理過程、後續因應作為、生活資訊等訊息，所需傳送系統、通訊設備之建置與維護，發布流程、方式之規劃皆須事先預劃。
- (二)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得與海運業者、漁業業者等協調提供受災家屬、民眾單一管道（窗口）之諮詢服務。

九、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 (一) 港口管理機關、地方政府於發生海難後可能引發其他災害時，應得立即通報相關機關採取適當措施防範，相關通報機制應預先規劃。
- (二)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規劃於必要時需採取限制航行、禁止航行等措施之流程，與整備所需訊號、布告、書表格式等，以便即時作為以防止衍生性災害發生。

第二章 災害應變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之蒐集、通報

- (一) 災情資訊之蒐集與通報
 1. 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獲悉船舶發生海難事故或有可能發生事故時，應即依通報程序將訊息告知中央各部會、有關縣市政府。
 2. 海運業者、漁業業者於所屬船舶發生事故時，應即將所掌握狀況、損害情形等

依通報程序報告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相關單位。

3. 地方政府應即時彙整消防、警察、民政系統所蒐集災情，並通報上級機關。
 4. 發生大規模海上災害時，相關部會應將災情、災損第一手訊息迅速告知交通部、行政院。
 5.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地方政府為蒐集災情，於必要時得申請實施空中觀測、攝影等措施，以掌握損害規模並通報災害應變中心或相關單位。
 6.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地方政府獲悉海上事故造成油料或有害物質大量洩漏時，應即刻通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7. 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各權責機關災情通報系統皆需向應變中心通報災情。
- (二) 災害應變資訊之通報與傳達
1. 中央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相關海運業者、漁業業者應將災害應變小組成立狀況及執行災害應變措施，隨時通報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相互協調聯繫交換應變措施及執行狀況。
 2. 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依通報程序向行政院院長報告災害應變措施執行狀況，並將計劃實施應變措施告知相關單位與地方政府。

二、通訊之確保

- (一) 地方政府、搜救單位、相關機關、相關業者於災害發生後應立即確認災情通聯、指揮派遣通訊管道，以有效傳遞及統合救災資訊。
- (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協調電信事業於災害發生後必要時，優先配合政府需要進行頻道分配、維護，以維持災情傳遞。
- (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協調相關電信事業於災時提供緊急支援通訊設備，以維持災情通訊。

第二節 緊急應變體制

一、海運運輸應變體系

海運業者、漁業業者於發生災害時，應即採取防止災害擴大的必要措施，並啟動災情蒐集、通報及緊急應變機制，並將緊急應變作為告知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

二、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 (一) 海難發生時，地方政府應視需要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以總合評估災情、決策應變作為、調度救災資源，進行災害應變處置，並向交通部、船舶管理機關報告成立事宜與應變事項，並於必要時得向中央申請支援。
- (二) 海難發生時，交通部應視災害規模、性質研判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協調、督導、指揮方式統籌救災資源進行應變作為，並於必要時得請船舶管理機關協同督導指揮應變。
- (三) 海難發生造成污染時，應即通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油料大量洩漏依『重大海洋油汙染緊急應變計畫』成立應變中心；另有害物質大量洩漏時，由行政院環保署邀集各相關機關共同參與緊急應變作業。

三、跨縣市之支援

地方政府應視災害規模，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四、災害現場人員之派遣

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派遣協調人員赴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

五、國軍之支援

- (一)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
- (二) 國軍於獲知大規模海難時得主動協助搜索救助，事後再行補全相關程序。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搜救

- (一)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有效的運用各種可行的方法進行搜索，並互相保持聯繫。交通部於必要時應運用船位通報制度、航行警報等協請附近的航行船舶協助搜尋。
- (二)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
- (三)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視需要，通知各地方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協助搜救、緊急救護及運送；必要時得徵調民間相關專業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

二、滅火

- (一) 港口內之滅火
各港口管理機關、內政部、應迅速掌握港口內之船舶火災之狀況，佈署適當救災人車進行滅火；必要時請求地方消防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軍等提供支援。
- (二) 港口外之滅火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地方消防機關對發生在港口外之船舶火災，應迅速掌握火災發生狀況並進行滅火；必要時得請求內政部、國軍等相關單位支援。

三、緊急醫療救護

- (一) 地方政府應啟動緊急醫療系統，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並視需要於災區設置急救站。
- (二) 行政院衛生署應掌握醫療資源，於必要時派遣救護隊或各醫療機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進駐現場協助。
- (三)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依災區傷患程度或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指揮、協調相關機關協助傷患後送就醫。

第四節 緊急運送

一、緊急運送之原則

- (一) 各港口管理機關、港務消防單位、港務警察單位、海岸巡防單位應依事先協調規劃之緊急運送路線、執行計畫進行現場交通管制。
- (二) 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損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
- (三) 運送對象之設定
 1. 從事搜救、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之人員及所需物資。
 2. 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力等設施維護人員及所需物資。
 3. 需後送之傷病患。
 4. 緊急運送所需設施、運送據點的緊急搶修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
 5. 食物、飲用水等維持生命所需物資。

二、緊急運送之確保

(一) 海上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

1.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掌握海難現場之海上交通狀況與可通行海域，並依權責發布相關航行布告。
2.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得於海難現場採取禁止或限制船舶通行之海上交通管制措施，並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執行必要之海上交通疏導管制措施。
3.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得協調、指揮國家航空器、船艦協助海上緊急運送。
4. 交通部得協調海上運輸業、航空運輸業者協助海上緊急運送。

(二) 陸上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

1. 各港口管理機關應與地方政府充分聯繫緊急運送銜接及相互支援，以即時啟動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進行緊急運送。
2. 地方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交通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以確保緊急運送。
3.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地方政府得協調航空運輸業、公路運輸業、鐵路（捷運）機構、醫療業者等相關單位協助緊急運送。
4. 災害應變中心於必要時應統合、協調、指揮、調度陸海空交通資源實施緊急運送事宜。

第五節 對油料或有害物質大量洩漏的緊急對策

- 一、海上事故造成油料或有害物質等大量洩漏時，肇事者應採取防治措施。
- 二、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針對海上事故造成油料、有害物質等洩漏時，應依緊急應變計畫內容進行相關防治行動，並採取航行船舶避難引導等必要措施。
- 三、肇事船舶如未配合相關防治工作時，各行政機關應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如肇事船舶因應不足時，各權責機關應依相關法規採取必要作為。
-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為處理油料或有害物質等漂流到海岸，應立即與相關機關採取環境監視等必要的措施。
-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地方政府應迅速運用必要器材及措施，以將油料或有害物質的擴散抑制到最小限度。

第六節 臨時收容

- 一、地方政府、各港口管理機關於災害發生時，視需要應即啟動預先協商規劃之臨時收容所進行安置。
- 二、地方政府、各港口管理機關應臨時收容所開設，應進行食物、飲用水的供應與分配、災情相關資訊諮詢、環境清潔等事項。
- 三、地方政府、各港口管理機關得請社會志工協助收容開設事宜。
- 四、臨時收容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與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聯繫請求協助，或透過災害應變中心請求調度供應。

第七節 環境衛生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 一、衛生防疫與環境消毒
 - (一) 行政院衛生署、地方政府應對受海難影響之港口及陸地地區採取必要之防疫消毒措施，防止疫情發生。
 -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應對受災區域採取必要之環境消毒措施，防止滋生病媒。
- 二、罹難者遺體處理
 - (一) 法務部、地方政府應即時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
 - (二) 內政部、地方政府、海運業者、漁業業者應視需要調度棺木、遺體袋等以應大規模海難需要，並妥適處理遺物、運送遺體與衛生維護。
 - (三) 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視需要協助辦理非本國籍罹難者家屬來華簽證及領務等相關事項。

第八節 心理諮詢服務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地方政府、海運業者、漁業業者應提供生還者、罹難者家屬、目擊者、搶救及調查人員心理諮詢及創傷輔導服務，並提供心理衛生服務資源，以利需要者使用。

第九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一、對傷亡家屬傳達災情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地方政府及相關海運業者、漁業業者應適時、適當提供海上災害狀況、二次災害危險度、傷亡就醫機構、人員安危、交通管制、應變措施等相關資訊予傷亡家屬，並相互協調以單一管道（窗口）方式提供。

二、對民眾傳達災情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海運業者、漁業業者應視需要將海難相關資訊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入口網站等提供全國民眾正確資訊。

三、災情之諮詢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應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並相互協調以單一管道（窗口）方式提供。

第十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海上災害造成船舶通行有危險或有危險之虞時，應迅速採取航行警報等必要的措施，必要時應整頓、指導船舶通行。另港口管理機關應強制或勸告造成災害的船舶持有人採取如移除船舶等必要的措施，以防止其他船舶通行的危險。

第十一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 一、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應視需要聯繫相關機關，協調鄰近國家及地區之搜救指揮中心，依規劃之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及地點等啟動及受理國際支援。
- 二、港口管理機關、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聯繫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等，依規劃之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及地點等啟動及受理志工支援。

第十二節 失事損失評估

交通部對重大船舶海事或意外事件得於事發後即刻進行損失評估，以提供應變與緊急復原優先順序、避免二次災害之建議。

第三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節 緊急復原

一、緊急復原之原則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對港口受損之重建在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有功能為原則，並得參考失事損失評估建議，為防止再度發

生災害施以改良性修復。

二、迅速修復毀損設施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應運用事先訂定之有關物資、裝備、器材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支援計畫，協調相關單位協助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工作。

三、災區之環境復原

(一)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應對擱淺船舶、海上礙航漂流物等影響船舶通行之物體，依規定命令或要求造成災害的船舶所有人等採取移除，以恢復航行環境。

(二) 港口管理機關、地方政府於船舶航安調查工作告一段落，應先徵得相關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進行事故現場廢棄物、污染物之清理工作。

第二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

一、失事調查

交通部對重大船舶海事或意外事件應進行調查評議，調查評議後，提出調查報告及航行安全改善建議，作為重建與相關災害防救改進措施之參考。

二、重建規劃

(一)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對所轄之受損港口，應實施計畫性之復原重建，提列重點項目與時期。

(二) 重建受災設施時，應參考失事調查報告及安全改善建議，進行改善重建，以達減災之目的。

(三) 實施受災區域重建時應尊重該區民眾意願。

(四) 中央政府得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派遣相關專業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協助辦理復原重建相關事宜。

第六編 重大陸上交通災害防救對策

本編針對道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等運輸系統因天然、人為災害所發生之重大事故，提出交通工具設施空間安全確保、用路人安全行為指導、危險物品運輸管理、高速鐵路及公路長隧道交通安全等災害管理對策。

另為明確本篇適用範圍，本編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道路：指公路、市區道路、農路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鐵路：指以軌道、軌道上空架設電線，或以第三軌供動力車輛行駛及其有關之設施。

鐵路機構：指以鐵路營運為業務之公營機構、特許機構，或以鐵路之興建為業務之民營機構。

高速鐵路：指經許可其列車營運速度，得超過每小時兩百公里之鐵路。

捷運系統：指供都市與其鄰近衛星市、鎮使用之有軌迅捷公共運輸系統。

一般鐵路：指高速鐵路以外之其他鐵路。

第一章 災害預防

第一節 減災

一、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之建立

- (一) 交通主管機關應建立道路（含公路、市區道路、農路）、鐵路（含高速鐵路、一般鐵路、捷運系統）交通安全法規與陸上交通運輸審核、檢驗管理辦法，並督導汽車運輸業、鐵路機構建立相關安全管理機制與作業規範，以維護陸上交通運輸作業安全。
- (二) 交通部應協同內政部建立隧道、鐵路、場站與共構空間之防火避難設施、救援通訊、消防設備之安全性能驗證規範，並參考新科技之安全技術研發，定期檢討修訂；研訂個別之重大交通災害整體防救災計畫與救援指揮標準作業程序；進行災害境況模擬分析；並針對防火、排煙、探測通報、避難、滅火救援、通訊設備、設施之安全性能，進行實際驗證工作。
- (三) 交通工程建設應符合永續國土保育原則，事先進行該特定區域之災害潛勢分析，對危險地區之道路劃設、鐵路規劃，應考量整體性災害防範措施。

二、交通安全資訊之充實

- (一) 交通部、經濟部應落實觀測交通安全有關氣象、地震與水文等資訊，適時公布預警資訊，並積極整備預報、監測所需之設備與通報設施。
- (二) 交通主管機關應建立傳遞道路、鐵路災害災情預報與警報資訊之體制。
- (三) 交通主管機關應蒐集道路災害相關資訊並建立災情通報機制，對異常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應迅速公告相關交通資訊予用路人與旅客週知。

三、行車安全之確保

- (一) 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汽車運輸業應依權責確實執行車輛安全檢查措施。
- (二) 交通部、內政部應針對隧道行車安全，責成用路人於車輛進入前，執行車輛安全檢查措施，並嚴格加強執法。
- (三) 交通部應研議推動大眾運輸工具與危險物品運送車輛，裝置先進行車安全

- 管理設備（數位式行車紀錄器與車輛定位辨識系統）之獎勵與宣導措施，並納入交通運輸安全管理。
- （四）交通部、內政部等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應進行各類交通災害情境模擬，定期實施災害防救演練，落實道路、鐵路交通災害通報體系與確立交通工具安全管理制度。
 - （五）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等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汽車運輸業與鐵路機構應針對民眾與用路人，加強道路、鐵路災害防災教育宣導。

四、車體安全性之確保

- （一）交通部應調和國際最新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國內實施，並定期修訂之；經濟部應加強利用科技專案計畫，輔導提昇國內車輛結構與內裝耐燃化等安全設計與製造技術發展。
- （二）交通部應參考新科技之安全技術研發，定期修訂交通運輸工具之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與安全審（檢）驗作業規範。

五、道路設施之維護管理

- （一）交通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應加強道路設施檢查與養護，明確掌握道路設施狀況。
- （二）交通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建置一般性備援替代道路網與救援輸送道路網，制訂緊急搶修搶通機制，以防止因主要交通設施受損導致交通中斷、地區聯外道路受阻等情況。
- （三）交通主管機關應重點實施隧道災害管理對策、主要交通設施之土石流災害對策，以避免因交通設施受損影響國民經濟活動與生活機能。

六、鐵路設施之維護管理

- （一）鐵路機構應建置列車防護或停止措施，整備無線通訊系統，並確實執行安全設備之檢查，以防止災害發生時，災情擴大等情況。
- （二）鐵路機構應加強人員教育訓練成果之提升，定期實施檢核。
- （三）為防止因土石流災害導致交通設施損害，地方政府、鐵路機構應加強對高災害潛勢危險路段之檢查與監測。
- （四）鐵路機構應實施軌道、路基等設施之維護，強化運輸防護設施。
- （五）鐵路機構應參考新科技之安全技術研發，建置運轉保安設備，以提昇鐵路運輸安全。
- （六）交通主管機關、地方政府與鐵路機構應加強平交道立體化、保安設備維護、交通管制措施等安全管理措施。

七、危險物品運輸災害之安全管理

- （一）交通部應視實際災例之情況，檢討、修訂危險物品運輸管理法規，並建立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定期職能複訓制度，強化個人應變救災能力。
- （二）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地方政府，應推動整合各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危險品管理資訊，建立共通災害防救資料平台。

八、類似災害再發生之防範

- (一) 交通部應檢討國內外重大災例，提供相關災害資訊予汽車運輸業、鐵路機構與地方政府，並研訂相關安全對策，以避免類似災害再度發生。
- (二) 交通部應建立重大陸上交通災害調查機制，針對重大交通災害，進行災害調查，並依調查結果，檢討相關法令措施。

第二節 整備

一、應變機制之建立

(一) 應變人員相關事項

1. 交通部等中央部會、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地方政府、汽車運輸業與鐵路機構應訂定緊急動員計畫與應變作業規定，並定期演練，使災害應變人員能熟練作業程序、機具設備的使用方法與緊急聯絡方法。
2. 交通部、內政部等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應針對鐵路共構空間，規劃緊急事件處理程序、共同安全運作機制，並由相關業者執行。

(二) 災害防救機關間之支援聯繫

1. 地方政府為因應其所轄範圍發生重大交通災害，平時應與鄰近地方政府、相關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訂定醫療、消防等聯絡機制與支援協定。
2. 交通部、內政部等中央部會應依權責建立支援地方政府與汽車運輸業、鐵路機構之防救災資料庫，以隨時支援緊急搶救事宜。
3. 交通部與汽車運輸業、鐵路機構平時應與相關機關建立相互通報聯繫機制。

(三) 應變指揮作業場所之設置

交通部等中央與地方政府應設置可供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所需之環境與設施。

二、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 災情蒐集、通報體系之建立

1. 交通部等中央部會、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地方政府、汽車運輸業與鐵路機構，應整備重大陸上交通災害之災情查報與通報體制，並強化夜間、假日通報體制之運作。
2. 交通部等中央部會、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地方政府、汽車運輸業與鐵路機構，應整備災情分析研判體制，並加強相關人才之培育。
3. 交通部、內政部等中央部會、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地方政府與鐵路機構應建立災情查報、通報體制之資訊化，以提昇災情蒐集與傳遞之時效性與正確性。
4. 交通部應整合內政部等中央部會、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地方政府與鐵路機構，落實各機關通報資訊之標準化；推動資訊之電子化、網路化，並建置於防災資訊平台（系統），俾使資訊之有效分享。
5. 交通部、內政部等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建立有關運用衛星系統、航空器、車輛等多樣化災情蒐集體制；並推動衛星導航監控系統、飛機雷達影像地面監測器等收集影像資訊與連絡系統。
6. 交通部、內政部等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應建立多方面蒐集來自用路人、警察、消防單位、民間企業、媒體、居民等之災情管道，以掌握災情之完整。

(二) 通訊設施之確保

- 1.交通部、內政部等中央部會、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地方政府與鐵路機構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通訊保全策略；並事先整備手機等之移動通訊系統運作體制，以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
- 2.交通部、內政部等中央部會、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地方政府與鐵路機構應定期依權責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 3.交通部、內政部等中央部會、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地方政府與鐵路機構應建置防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資料及時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與災害防救有關機關（構）。
- 4.交通部與地方政府應針對隧道、場站與共構空間，建立救災通訊網路與備援通訊系統。

三、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 （一）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與地方政府平時應依權責整備搜救、滅火與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與資源。
- （二）交通主管機關與其所屬機構、地方政府應建置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之聯絡與協助機制。
- （三）交通主管機關應與汽車運輸業、鐵路機構妥善整備救災相關之車輛、機械與裝備器材，並訂定相互支援協定與建立聯絡機制。
- （四）行政院衛生署與地方政府應選定緊急醫療設施據點，儲存急救用藥品醫材，並與醫療機構訂定緊急醫療救護聯絡機制。
- （五）交通主管機關、汽車運輸業與鐵路機構應整備初期滅火體制及所需裝備、器材，並強化與地方消防機關之合作。

四、緊急運送之整備

- （一）交通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應整備交通號誌、資訊看板等道路交通有關設施，規劃災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並將相關訊息告知用路人。
- （二）交通部、地方政府、汽車運輸業與鐵路機構應事先與其他運輸業者訂定協定以利災時緊急運送事宜。

五、災害防救之演習訓練

- （一）交通部、地方政府與鐵路機構應依權責規劃模擬各種重大交通災害狀況與條件，邀集相關單位、地區醫療院所、相關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定期舉辦災害防救演習與訓練，並於演習後進行檢討評估，提出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改進對策。
- （二）中央與地方政府應加強實施鐵路、隧道、場站與共構空間之災害救援實地聯合演練，針對災害規模等級、不同救援指揮架構之運作進行演練，以提升整體救災作業效能。

六、提供災情資訊之整備

- （一）交通部、地方政府、汽車運輸業與鐵路機構應對受害民眾傳達災害處理過程建置與整備災情資訊傳播系統與通訊設施、設備，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資訊。

- (二) 交通部、地方政府、汽車運輸業與鐵路機構應事先規劃提供民眾諮詢需求之因應計畫。
- (三) 災情資訊傳播系統應考量高齡者、身心障礙者與外籍人士之特殊需求，提供有效之災害訊息傳遞管道。

七、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交通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應整備發生重大陸上交通災害時，因道路環境、鐵路設施、交通設備、車輛安全性等不同情況可能引發其他災害時，立即通報相關機關採取適當措施之機制。

第二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之蒐集、通報

- (一) 汽車運輸業、鐵路機構於發生災害時，應立即將災情資訊通報交通主管機關。
- (二) 地方政府應即時運用消防、警察與民政等系統蒐集災情資訊，並通報相關機關。
- (三) 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地方政府在必要時，應採取空中監測、攝影等措施，並立即將蒐集之災情資訊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四) 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利用相關災害評估與觀測系統，評估災害規模。
- (五) 中央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與鐵路機構應將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成立狀況與執行之災害應變措施，隨時通報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相互協調、聯繫、交換應變措施執行狀況。

二、通訊之確保

- (一) 各級政府與運輸業者在災害發生後，應立即採取可及時聯絡災害資訊之有效通訊措施。
- (二) 災害發生時，交通部應協調電信業者，優先分配與維護災害時各級政府等災害防救有關機關（構）之重要通訊。

第二節 緊急應變體制

一、陸上運輸之應變體系

汽車運輸業、鐵路機構於發生災害時，應立即採取防止災害擴大的必要措施，並啟動災情蒐集、通報與緊急應變之機制。

二、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 (一) 各級政府在重大陸上交通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或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 (二) 交通部在發生重大陸上交通災害時，應視災害規模、性質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進行災難資訊蒐集、通報與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通報陸上交

通災害應變指定之行政機關、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與地方政府採取必要之處置。

- (三) 地方政府獲悉發生重大陸上交通災害，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災情資訊蒐集、通報與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通報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三、跨縣市之支援

地方政府應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四、災害現場人員之派遣

交通部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派遣協調人員赴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

五、國軍之支援

各級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

第三節 搜救、滅火與緊急醫療救護

一、搜救

- (一) 中央與地方政府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與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
- (二)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視需要，通知災害防救團體與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搜救、緊急救護與運送；必要時得徵調民間相關專業人員與搜救裝備。

二、滅火

- (一) 交通主管機關、汽車運輸業與鐵路機構為交通事故引發火災時之初期應變組織，並應通報、聯絡、引導後續支援救災組織進行搶救行動。
- (二) 一般道路、鐵路滅火
地方消防機關應迅速掌握交通災害引發火災之狀況，佈署適當救災人員裝備，進行滅火行動；必要時請求其他消防機關提供支援。
- (三) 特殊空間之滅火
對於發生在隧道、場站與共構空間等特殊空間之重大交通災害，地方消防機關、汽車運輸業與鐵路機構應迅速掌握交通災害引發火災之狀況，佈署適當救災人員、裝備，進行滅火行動；並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消防機關提供支援。

三、緊急醫療救護

- (一) 地方政府應啟動緊急醫療體系，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並於災區設置醫療救護站。
- (二) 行政院衛生署應掌握醫師資源並編組救護小組，必要時得要求各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協助，並視需要進入災害地點，進行緊急醫療救護工作。

- (三) 行政院衛生署應掌握醫療資源，於必要時派遣救護隊或各醫療機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進駐現場協助。

第四節 危險物品運輸災害之搶救

- 一、交通主管機關於發生危險物品運輸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協同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等相關機關，支援地方政府執行救災、避難引導、防止二次災害發生等災害應變措施。
- 二、地方政府於發生危險物品運輸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應立即執行救災、避難引導、防止二次災害發生等災害應變措施，並請求中央機關支援。

第五節 緊急運送

- 一、緊急運送之原則
- (一) 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規模、嚴重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搶修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
- (二) 運送對象之設定
1. 從事搜救、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物資。
 2. 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力等設施確保所需人員、物資。
 3. 後送傷患。
 4. 緊急運送所需設施、運送據點的緊急搶修與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
- 二、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
- (一) 地方交通或警察機關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交通監控攝影機、車輛感應器等，以迅速掌握可以通行的道路和交通狀況。
- (二) 於重大交通災害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與警察機關，應確保災害現場緊急應變車輛交通之順暢。
- (三) 交通主管機關為確保順利進行緊急運輸，在必要時，得限制或禁止車輛行駛，並規劃管控執行緊急運送任務之航空器（船艦）等載具之航路、進場（港）及落地（靠岸）等優先權。
- (四) 鐵路機構於災害發生時，應提供替代交通工具之資訊與服務。
- 三、緊急運送之確保
- (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或依地方政府的請求，統合、指揮與協調調度陸海空交通設施積極實施緊急運送事宜。
- (二) 交通部應主動協調航空運輸業、汽車運輸業、鐵路機構、海上運輸業等相關單位協助緊急運送。
- (三)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運用現有船艇實施緊急運送。
- (四) 國防部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運用現有飛機、車輛、船舶等實施緊急運送。
- (五) 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並得請求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實施緊急運送。

第六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 一、交通主管機關、地方政府與鐵路機構於災害發生時，應確保所管道路、鐵路之通暢，並優先針對緊急運送路線實施緊急搶修。
- 二、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與地方政府為防止類似災害之再發生，應實施災害區域以外道路設施之緊急檢查。

第七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 一、對傷亡者家屬傳達災情
交通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汽車運輸業與鐵路機構應提供傷亡者家屬相關災情資訊。
- 二、對民眾傳達災情
交通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汽車運輸業與鐵路機構應將災害狀況、人員安危資訊等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之協助，提供正確之資訊傳達予全國民眾。
- 三、災情之諮詢
交通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汽車運輸業與鐵路機構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應設置專用電話諮詢窗口。

第八節 災害調查

交通部應對重大交通事故事件進行調查，並提出災害調查報告與相關改進建議事項，並公告之。

第三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節 緊急復原

- 一、迅速修復毀損設施
交通主管機關、地方政府與鐵路機構應運用事先訂定之有關物資、裝備、器材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支援計畫，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工作。
- 二、緊急復原之原則
交通主管機關、地方政府與鐵路機構對道路、鐵路設施、設備受損之重建在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有功能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

第二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

- 一、交通部對受損道路、鐵路，應實施計畫性之復原重建。
- 二、重建受災設施時，應以恢復原有功能為原則，並從防止災害再發生之觀點，實施改良重建。
- 三、汽車運輸業、鐵路機構對於災害所致設施與車輛之損壞，應迅速修復受損設施與車輛。
- 四、中央政府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派遣相關專業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協助辦理復原重建相關事宜。

第七編 森林火災防救對策

本篇係針對發生於國、公、私有林地，致造成林木損害或影響森林生態系組成與運作之火災所擬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章 災害預防

第一節 減災

一、林地經營管理措施

-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考量區域特性，針對容易發生森林火災及火勢易擴展之高危險區域劃定危險範圍，加強林地巡護，並積極規劃救災與避難路線及防災據點等因應森林火災防救措施計畫。
- (二)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於森林火災高危險地區進行有效燃料管理措施，以減少災源，避免災害擴大。
- (三)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森林防火線及防火林帶之建置與管理。
- (四)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重要林道之維護與管理。
- (五)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重要森林地區之管制，並確保森林火災防範設施之建置與維護。
- (六) 業務主管機關應充實監測森林火災所需之設備與通報設施，並建立森林火災危險度預測系統，每日發布各地森林火災危險程度。
- (七) 加強推動山地社區防災，針對山地聚落進行森林火災防災規劃，並鼓勵當地居民參與森林火災防救工作。

二、嚴格執行引火許可規定

- (一) 地方消防機關應落實執行林地引火申請案件之審查。
- (二) 為有效管理林地引火行為，各主管機關對違法引火案件，應依森林法及消防法分別處罰之。

三、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一) 防災知識之推廣

各級政府應蒐集森林火災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災害事例，以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並依森林火災危險度與季節關係，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實施計畫，分階段執行，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素養，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二) 防災宣導之實施

1.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於乾旱季節前透過防災週等活動，實施防災宣導。
2. 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各級學校推廣森林火災防災教育。
3. 各級政府應對森林火災危險區域部落居民，教導災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

四、加強森林火災之防救災研究

加強災害防救技術與對策之研究及應用，包括各種營林方法之實施、氣象資料之掌握、林火發生原因及其影響範圍之探討，以減少森林火災之發生。

第二節 整備

一、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訂定緊急動員計畫與應變作業規定，明訂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並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 (二) 地方政府對森林火災高危險區應事先訂定警戒避難基準，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必要時應主動指導及協助地方政府研擬相關內容。
- (三) 各級政府應建置及整合救火團隊以支援協助救火行動。
- (四) 各級政府與國軍應依有關規定訂定相互支援協定，規定支援時機、派遣程序、聯繫方法及聯絡對象，平時加強聯繫，並共同實施演練。
- (五) 各級政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及建立申請直升機支援森林滅火機制，並維護轄內直昇機救援場地之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 (六)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現場前進指揮所設施、設備之充實，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二、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 災情蒐集與通報

1.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多元化災情蒐集與通報管道，並建立各機關間資訊分享機制。
2.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災害現場災情蒐集通報機制，並視需要規劃運用航空影像傳輸、遠距攝影及衛星影像系統等協助蒐集與傳輸災情。

(二) 災情分析應用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得邀集森林火災相關專家與技術人員組成諮詢小組，針對災情研析以提供救災諮詢與建議。

(三) 災情通訊設施

1.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建立有線電、無線電、行動電話、衛星電話等多元通訊系統，並配置不斷電及備援系統以為應變替代方案。
2. 各級政府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及操作等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3. 各級政府應建構災害防救通報網路及通報專線，以提供災害發生時民眾報案之用，並確實將災害現場資訊傳達至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救災有關機關。

三、滅火、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一) 滅火

- 1.各級政府對於森林火災高危險區應規劃配置消防水槽或蓄水池等，並運用海水、湖泊、河川等自然水源及游泳池、池塘等設施，務求消防水源多樣化及適當配置。
- 2.各級政府對森林火災高危險區應充實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 3.各級政府為因應森林火災，平時應加強義消、山青等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的編組與演練。
- 4.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應協助森林火災滅火所需起降地點劃設與勘查，並整備空中森林滅火相關設備及人員訓練。

（二）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 1.各級政府對位於森林火災高危險區之醫療救護單位應增加燒傷及外傷處置裝備與訓練，及預先規劃傷患轉診後送機制。
- 2.地方政府應規劃與訓練鄰近森林火災危險區域醫療救護人員，於災時配合森林火災現場指揮系統作業，及時進駐災區成立急救站，為救災人員、部落居民進行初步急救醫療。

四、緊急運送之整備

- （一）各級政府應針對森林火災高危險區部落人員疏散路線、運送路線建立網絡。
- （二）各級政府針對森林火災高危險區之運輸需求，事先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以利緊急運送人員、器材及物資。
- （三）各級政府應與有關機關會勘規劃直昇機起降之預定場地，供作緊急運送之用。
- （四）地方交通管理機關應規劃災時即時啟動災區替代道路及交通管制等措施。

五、避難收容之整備

- （一）各級政府針對森林火災高危險區部落人員疏散，應劃設緊急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 （二）地方政府應對指定避難場所附近規劃配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供應。
- （三）地方政府應定期檢查指定避難處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並訂定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宣導民眾周知。
- （四）各級政府應依地形位置、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六、物資供應調度之整備

各級政府應以森林火災高危險區為基點，推估森林火災時，救災人員與避難居民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必要時與鄰近相關單位、業者訂定支援協定供應。

七、提供災民災情資訊之整備

- （一）林務管理機關應對鄰近火場部落提供訊息，俾預為準備避難或相關防範作為。
- （二）林務管理機關應指定專人就森林火災之防救作為、進度、火場之擴張速度等對外定時、定點發布新聞，提供民眾正確資訊，同時呼籲民眾避免前往災

區。

八、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充實與維護必要之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當火災跡地有土石崩落之虞時立即調度進行緊急處理。

九、災害防救之演習訓練

- （一）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模擬大規模森林火災各種情境實施演習與訓練，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二）演練時應協同其他林地管理機關、警察、消防、國軍、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空中勤務總隊等辦理聯合救災訓練，並請森林火災危險區域部落居民加入避難疏散演練。

十、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以備順利推動復原重建。

第二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之蒐集與通報

- （一）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就醫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
- （二）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於發生大規模森林火災時，得視需要動用航空器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傳輸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 （三）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與評估災害規模。
- （四）地方政府應於災害發生初期即時透過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 （五）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隨時將所蒐集之重大災情資料及災害應變措施實施情形報告行政院（院長）。

二、通訊之確保

- （一）各級政府於災害初期應確認通訊設施功能正常，設施故障時應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 （二）各級政府於災時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

第二節 災害警報之發布

一、森林火災警報之發布

林業管理機關應依據森林火災監測資料發布森林火災預警警報，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網路，通告民眾可能發生森林火災之地區及其影響範圍等警報資訊，

並分別通報中央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對可能產生森林火災地區實施警戒措施。

二、居民避難引導

- (一) 當研判可能遭受火勢波及時，應對居民進行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必要時動用直昇機等交通工具配合運送。
- (二) 配合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應即時開設避難收容場所，並告知民眾。
- (三) 執行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時應對老人、嬰幼兒、傷病患等優先協助引導避難。

第三節 緊急應變機制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各級政府於森林火災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或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二、緊急動員機制之啟動

各級政府在森林火災發生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動員機制，進行搶救滅火作業。並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有關機關。

三、跨縣市之支援

地方政府視災害規模必要時得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四、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迅即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

五、申請國軍支援

地方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協定管道申請；當地國軍接獲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方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協助。

六、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各級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有關規定啟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進行救災。

第四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森林火災救火行動之相關權責

- (一) 森林火災業務主管機關救火
森林火災業務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向消防機關、空中勤務總隊、國軍等有關機關及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申請協助。
- (二) 消防機關協助救火
消防機關接獲森林火災通報時，應迅速協助救火行動，以期儘早滅火。
- (三) 空中勤務總隊協助救火

- 當空中勤務總隊接獲申請支援救火時，應依申請事項協助進行森林火災偵察及空中滅火行動。
- (四) 國軍協助救火
當地國軍接獲申請支援救火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方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協助救火行動。
 - (五) 救火團隊協助救火
救火團隊接獲通知支援救火時，應即向現場應變指揮官報到，依照分配區域及任務執行滅火。
 - (六) 居民自主救火
在火災發生初期，居民及自主防災組織可先自行救火，同時得向消防機關尋求協助。

二、緊急醫療救護

- (一) 地方政府得啟動緊急醫療系統，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
- (二) 災區內公立醫療機構應對其建築物及醫療設備實施緊急修復；必要時得要求相關業者協助。
- (三) 災區之現場指揮官得協調該區緊急醫療網統合災區醫療作業。
- (四) 災害應變中心得協調鄰近地方政府、國軍支援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協助。
- (五) 現場指揮官、應變中心、地方政府得向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申請國軍、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支援緊急醫療後送就醫。

第五節 緊急運送

一、緊急運送

- (一) 緊急運送時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及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
- (二) 運送對象之設定
 1. 從事滅火、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物資。
 2. 處理應變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之人員、物資。
 3. 後送傷患。
 4. 避難居民。

二、後勤補給

森林火災滅火現場之後勤補給，以現場指揮應變系統為主，能量不足時得申請空中運輸支援。

三、航空管制

交通部應依所蒐集之相關資訊研判是否進行航空管制，包括從事災情資訊蒐集、緊急運送等災害應變措施的航空器優先飛行及降落，或限制一般飛機之運航及降落等。

第六節 避難收容

一、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實施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

二、避難場所

- (一) 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
- (二) 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避難場所，規劃避難場所之資訊傳達、食物及飲用水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尋求災民、當地居民或社區志工等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之支援。
- (三) 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避難場所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

三、臨時收容所

- (一) 地方政府研判有設置臨時收容所之必要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並協助災民遷入。
- (二) 地方政府設置臨時收容所若有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向提供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之有關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等）請求調度供應。
- (三)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供應所需之設備、器材，並通報地方政府。

四、跨縣市避難收容

- (一) 地方政府依災情資料、災民避難及收容情況研判，有必要辦理災區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向避難收容有關之機關請求支援。
- (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避難收容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接獲請求時，應從廣域的觀點實施跨縣市避難收容活動。

五、弱勢族群照護

- (一)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內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等特定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關（構）。
- (二) 地方政府對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第七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一、調度、供應之協調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視災害規模依權責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

二、調度、供應之支援

地方政府及中央有關部會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

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中央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第八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各級政府在發生災害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並確保災民之生活。

第九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一、災情之傳達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民之需求，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及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二、災情之諮詢

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

第十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一、民眾、志工協助之受理

各級政府應以森林火災現場指揮系統受理民眾、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支援之流程進行報到與分配任務。

二、國軍支援之受理

各級政府對支援森林火災之國軍應於帶隊官報到後，進行簡報並討論任務分配據以執行，期間隨時透過傳令將滅火進度報告現場指揮官。

三、空中滅火支援之受理

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應將空中滅火飛航計畫重點事項告知現場指揮官，以納入現場救災資源控管。

第十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森林火災跡地二次災害防止措施

各級政府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留意森林火災跡地以防止二次災害；必要時應立即採取緊急處理措施，避免林木枯枝流入河道。

二、坡地災害防範措施

各級政府為防止及減輕森林火災所引起之坡地災害，應於森林火災發生時，調派專業技術人員前往坡地災害危險區域檢測及勘查，研判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通報各級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當地居民；各相關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警戒避難措施。

第十二節 林木損失評估

大面積森林火災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要求所屬實施空中照相，配合地面測量調查，確定受害面積及林木受損情形，以提供應變及復原計畫之參考。

第十三節 原因調查與火首偵緝

當地消防機關應依據消防法規定，調查鑑定火災原因；涉有人為因素應由當地警察機關偵緝火首。

第三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節 緊急復原

一、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各級政府應運用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及器材之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之修復工作。

二、災民生活支援

各級政府得依災區居民受災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慰問金或生活補助金或災害救助金、安遷救助等各種生活必需資金。

第二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

一、重建計畫之訂定

（一）各級政府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之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檢討復育目標，同時以建設更耐森林火災之森林為中長期重建方向，訂定重建計畫。

（二）各級政府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對於森林火災區域進行火災原因鑑定，以提供擬訂重建計畫之參考。

二、重建計畫之實施

各級政府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耐森林火災為

考量，加強森林火災高危險區域內安全區劃，規劃防火林道或防火帶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

三、財源之籌措

地方政府為有效推動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四、中央政府之協助

中央政府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派遣相關專業技術人員、調派裝備、與器材或其他辦理事項協助之。

第八編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

本編是為防止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發生(洩漏、污染、火災或爆炸等)事故發生，各級主管機關於平時應採之預防、整備工作事宜及災害發生時各相關機關應採取之應變及復原對策，其內容主要是針對各類型毒性化學物質在災害防救各階段之共通性工作，予以原則性規範。

第一章 災害預防

第一節 減災

- 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應發揮主動減災保安的機制，實施運作場所自動檢查、強化設施安全性及確實紀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各級主管機關應確實督導並執行稽查制度。
- 二、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規劃危害預防減災措施，推動事故情境風險分析、教育宣導民眾及落實廠商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制度與運作場所污染防制、危害預防與緊急應變等措施。
-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建立化學品管理資訊與流布調查，配合全球資訊網路，推動毒性化學物質資訊管理系統，擴大資訊查詢功能。
- 四、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規劃建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災因調查、研究鑑定之資訊模式系統，必要時搭配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災因調查報告。
- 五、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健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諮詢及防救組織體系，建立各級災害防救應變中心及應變通報體系。
- 六、地方主管機關應監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偵測預警系統與警報設備、規範災害防制物質、器材、設備之儲備及檢查，並實施防災教育、演練。
- 七、交通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強化對毒性化學物質運輸車輛駕駛人訓練及主動追蹤管理機制。
- 八、中央主管機關應提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技術之研究。
- 九、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作業小組，負責災害防救體系之策劃、督導及協調事項，包括銜接整合工作之推動，協調會議之召集，工作執行困難之檢討及協助，應辦工作之推動考核等。

第二節 整備

- 一、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 各級政府應訂定緊急動員計畫，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 (二) 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協助與輔導業者訂

- 定相互支援協定，共同實施演習。
- (三) 各級政府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以確保正常運作。

二、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 災情之蒐集、通報

- 1、各級政府應建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災情資訊蒐集與通報、聯絡體系。
- 2、行政院環保署應建置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監控中心及地方應變隊，運用航空器電視攝影系統及監控攝影機等廣泛收集災情資訊。

(二) 通訊設施之確保

- 1、各級政府應建構防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災害防救相關機關。
- 2、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多樣性通訊設施之運用，以因應災害發生，公眾電信網路通話量快速增加，致單一緊急聯繫之通訊無法通聯。
- 3、各級政府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超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三) 災情分析應用

- 各級政府平時應蒐集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三、緊急運送之整備

- (一) 交通部與國防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交通運輸工具之調租事項。
- (二) 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消防機關辦理傷患運送之整備事項。
- (三) 各級政府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視需要與相關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陸、海、空之緊急運送。
- (四) 地方政府為確保災害應變之緊急運送，應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港灣、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與有關替代方案。

四、避難收容之整備

- (一) 地方政府應定期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並依核定之分析及規劃結果，設置完成必要之場所及設備。
- (二) 地方政府應考量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交通及氣候環境因素，規劃疏散路線並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集結點及收容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民眾進行防護演練，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應優先協助。
- (三) 地方政府應在收容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等人士之避難所需設備，且應訂定有關收容所使用管理須知。
- (四) 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災民集結點及收容所設置等規劃與整備事宜。

五、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備

- (一) 地方政府應辦理民生必需品及相關物資儲備、管理、調度整備事項，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

- (二) 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應協助地方政府規劃辦理災時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民生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項的整備。

六、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 (一)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設施經營者需訂定緊急應變管理計畫，並儲備必要之維修物料與緊急調度措施。
- (二)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訂定公共設施、設備因災受損時之緊急修復措施。

七、受災民眾災情資訊提供之整備

- (一) 各級政府應對受災民眾傳達災害處理過程，建置、強化資訊傳遞設施，提供完整之資訊予受災民眾，並指定專人，負責災情資訊對外的統一發言。
- (二)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強化並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情的資訊，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並應考量外國人、身心障礙者及災害時易成孤立區域之受災者或都市中因無法返家而難以獲取訊息之受災者之災情傳達方式。
- (三)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規劃因應民眾需求之防災諮詢服務作業機制。

八、國際支援合作之整備

行政院環保署應和國際相關組織保持聯絡，定期測試雙方通訊聯絡情況，俾一旦有嚴重事故發生，尋求國際間相關專家及資訊的支援。

九、災害防救有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 (一) 各級政府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設施經營者應密切聯繫，實施大規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模擬演習、訓練，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二) 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 (三)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與國軍、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及企業等密切聯繫，並實施演練。

第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一、行政院環保署及地方政府應定期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安全管理及災害防護講習。
- 二、行政院環保署及地方政府應教導民眾災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災害防救知識。
- 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設施經營者應訂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手冊，並規範災時應變措施，積極實施防災演練。

第四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 一、行政院環保署與地方政府應蒐集各種毒性化學物質和災害防救的基本資料，並進行相關研究工作之推展。
- 二、行政院環保署應與國內外有關研究機關密切連繫，以促進安全管理研究成果的交流及提高安全基準等。

第二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災害初期應變

- 一、災害預警通報、傳遞
各級政府應掌握災害發生的訊息傳達給民眾。
- 二、居民避難引導
地方政府對於可能發生災害之地區，應視災害規模進行警戒區域劃定、民眾避難之勸告或指示撤離等措施，中央政府應全力支援。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 一、災情之蒐集、通報
 - (一) 各級政府於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初期，應蒐集災害現場危害及污染狀況、危害人體健康及損失查報等相關資訊，並通報上級機關。
 - (二) 行政院環保署應逐年建立相關資料庫，以提供災害防救工作運用。
 - (三) 地方政府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有關機關。
- 二、通訊之確保
各級政府在災害初期，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第三節 緊急應變體制

-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各級政府在毒性化學物質有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或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二、跨縣市之支援

地方政府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三、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災害應變中心應視災害規模（應於地方或中央政府發布為災區時或有大型災害發生之虞時），主動或依請求派遣相關協調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迅速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

四、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的毒性化學物質災情資料及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情形報告行政院院長。

五、國軍之支援

地方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之規範，請求國軍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災害搶救作業。

六、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各級政府於地區發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進行救災。

第四節 避難收容

1、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時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

設

避難場所。

二、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避難場所，傳達避難場所的資訊、調度與供應災民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與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災民、當地居民或社區志工等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之支援。

三、地方政府設置臨時避難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對臨時避難所設備、器材有關之機關（單位）請求調度、供應。

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並通報地方政府。

第五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一、調度、供應之協調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

二、調度、供應之支援

地方政府及中央有關部會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

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中央或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或徵用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第六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 (一) 行政院衛生署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 (二) 地方政府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劇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 (三) 地方政府應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服務，並執行災區公共衛生活動。
- (四) 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

二、罹難者遺體處理

地方政府應即時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協助。

第七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各級政府在災害發生後，應依相關作業規定立即動員或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緊急鑑定所管設施、設備、建築物或構造物，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並確保災民之生活。

第八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行政院環保署及地方政府為防止爆炸、火災、飲用水、水體及土壤污染等二次災害發生，應進行緊急抽驗、檢測、補強措施及對剩餘毒物化學物質依法督促業者移送至安全場所。有發生之虞時，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第九節 災區監控及社會秩序之維持

一、災區監控

地方環保機關應對災區空氣、土壤及水體、飲用水等環境污染狀況予以抽驗檢測。

二、社會秩序之維持

地方警察機關，應在災區外圍周邊實施警戒、巡邏交通管制及維持社會治

安之必要措施。

第十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一、災情傳達民眾

各級政府應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災民。

二、災情之諮詢

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

第十一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一、志工團體之援助

各級政府應掌握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聯繫管道，必要時，協請或徵調相關志工團體支援災害援助工作。

二、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

受災地方政府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三、捐助之處理

各級政府接受國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第十二節 經驗回饋

一、災因分析與改善措施

行政院環保署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進行災害肇因分析及改善措施，避免類似災害重覆發生。

二、災害紀錄與檢討

各級政府及運作者應詳實記錄災害緊急應變期間相關處置措施，並於災後檢討其妥適性及規劃未來應變策略。

第三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節 復原重建之執行

一、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區環境污染情形、危害人體健康狀況、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願景等因素，儘速檢討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二、中央政府之協助

中央政府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派遣相關專業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

材或協助辦理其他事項。

第二節 緊急復原

一、簡化作業程序

各級政府為立即清除環境污染恢復受災地區攸關災民生活與健康之維生等措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恢復的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

二、災區之整潔

地方政府應督導及協調業界迅速進行災區飲用水抽驗、空氣、水體及土壤污染檢測、殘留毒性化學物質之處理，以恢復災區整潔；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第三節 社區重建

一、各級政府應依據社區重建需要，建立重建專責組織及完成災害復原重建綱領之研議，以利重建作業推動。

二、各級政府應儘速完成災害所破壞社會及經濟面之衝擊評估，並據以研擬重建計畫。

三、各級政府應依據社區重建計畫，編列重建預算，按計畫期程完成社區重建。

四、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應評估檢討災害發生後醫療及防疫運作體系，因應趨勢修正或重建，並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災後醫療及防疫體系之運作及辦理社區心理衛生重建事宜。

五、地方政府應執行環境維護重建之措施，必要時得請求國防部支援。

六、內政部、國防部得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害地區之封鎖、警戒、交通管制，以協助隔離地區人員撤離等事宜。

第四節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一、毒性化學物質污染區域劃定

行政院環保署應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後，立即派遣專業技術人員進行污染偵檢，並劃定環境污染之危害區域，實施環境復育措施。

二、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各級政府應對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求償事宜並發予災害慰問金、生活補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資金，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

三、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會商有關機關依法訂定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四、災民負擔之減輕

各級政府應視狀況，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害影響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並協調業者對受災民眾提供財物與醫療健保費用之賠償與補貼等措施，以減輕

受災民眾之負擔。至對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五、災民之低利貸款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必要時協助協調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給予低利貸款。各中央貸款主管機關得視災區受災情形，編列預算補貼金融機構辦理災民原有貸款合意展延事宜。

六、居家生活之維持

地方政府對於重建過程中的災民，應藉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中央災害相關防救機關應提供必要協助。

七、財源之籌措

地方政府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或依法編列預算辦理。

八、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 (一) 各級政府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協調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災後復原重建相關新聞，並建立多重管道，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 (二) 行政院衛生署應啟動相關心理治療機制，提供心理諮商及醫療服務。

九、產業經濟重建

- (一) 企業之貸款
經濟部等於必要時得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專案方式辦理企業貸款或獎勵優惠條例及優先發展公共建設等措施，提振災區經濟活動。
- (二) 農林漁牧業之融資
農政主管機關得協調金融機構，對農林漁牧業者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

第四章 附則

除毒性化學物質以外之危險物及有害物、公共危險物品、高壓氣體、農藥等危害性化學物質等，未來應就其所屬危害性與化學物質特性，比照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制訂相關專屬之安全管理機制與標準作業規範、業務計畫，以符合社會實際現況。各級政府與相關機關（構）於後續修訂相關計畫時得參酌本編架構與精神，於災害防救各階段訂定必要之規劃與相關措施。

第九編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對策

本編係針對生物病原災害之預防、發生與威脅，及減少危害人民健康與社會不安，而保障國土生物安全防護之目的所擬定之對策。

第一章 災害預防

第一節 減災

一、國土生物安全防護

- (一) 各級政府在訂定各項法規、辦法時，應充分考量公共衛生、健康照護及生物安全概念，以減低疫病及生物恐怖攻擊之威脅，有效保障國土之安全。
- (二) 各級政府應涵括計畫與整合、監視與狀況評估、預防及圍堵、醫療照護及溝通協調機制等部分，配合區域性整體規劃疫病防治相關事項，杜絕生物病原流行疫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等。
- (三)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積極推動社區公共衛生、醫療照護及生物安全環境營造之措施，並推動維護身體層面、心理層面及社會層面之健康行為策略。
- (四) 各級政府設置重要設施時，應考量生物安全，並避免生物危害物質及其載運工具之擴散。
- (五) 各級政府應充實邊境檢疫、加強邊境管制及防疫管制，以防杜疫情自境外移入。

二、確保免於生物病原災害之威脅

-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生物安全防護措施，並規劃生物病原攻擊事件應變機制。
- (二) 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規劃生物安全之風險評估策略，並針對處理生物病原及收治生物病原感染病患之場所，加強監督查核。
- (三) 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規劃生物病原防制及處理措施，並建置處理生物病原及收治生物病原感染病患之設備與設施。
- (四) 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及其目的事業機關（構）處置生物病原事件相關人員接受生物防護應變演練及儲備應變相關設備。

第二節 整備

一、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訂定緊急動員計畫及應變作業規定，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應變機制、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 (二) 各級政府與國軍單位應依規定，平時加強聯繫，並共同實施演習，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 (三)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規劃建置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流程，並建置各區域網間之相互支援機制，以達區域聯防之模式。
- (四) 各級政府應規劃設置聯合調查防治及處理機制，以儘速評估及處理生物病

- 原事件狀況，並建置流行疫情時擴大疫情調查之人力資料庫。
- (五) 地方政府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劃建置因應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體系、全危險物質之生物防護概念的機動應變隊及相關生物安全防護措施、設備及演訓等工作。

二、災(疫)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 災(疫)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1. 行政院衛生署應建立監視生物病原相關資訊分析系統，俾建立有效之決策支援系統。
2.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
3.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視需要整備飛機、直昇機、遠距攝影及衛星影像系統等之運用。
4. 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二) 資通訊設施之確保

1.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建構防災聯繫或醫療診斷通訊網路設施之運用，並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
2. 各級政府應自行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且做成紀錄備查。
3. 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民眾行動電話、無線電系統，於災害發生時之運作模式。

(三) 疫情偵測系統之整合應用

1. 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整合各監視通報系統及各種 GIS 資料庫，建立生物病原災害通報警示機制、高等級生物防護實驗室及生物模擬研判系統、評估現有監視系統及各項防疫相關設備與軟體之功能，以確保生物病原疫情流行時防治工作之時效掌握。
2. 各級政府應建立完善的調查研判防制機制，以即時掌握異常狀況。
3. 地方政府平時即應掌握轄區內各項傳染病疫情及其可能傳播，並應視需要隨即進行調查、防範及通報。
4. 各級政府平時應將蒐集防災(疫)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三、醫療及感染管制之整備

- (一) 地方政府應整備衛生、警政、消防及交通等相關系統，建置具生物安全防護應變能量，並辦理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之緊急運送演練。
- (二) 各級政府應整備發生生物病原災害時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訂定指揮與醫療機構及各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
- (三) 地方政府應建立醫療照護機構及其相關設施之定期查核及演練工作，並加強疑似傳染病與不明疾病之偵測演練，並熟練疾病之防治與檢驗技術之操作。
- (五) 各級政府應整合感染症相關病房之運用，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
- (六) 地方政府為因應災害需要，得執行轄區內病患接觸者之檢疫與隔離措施。

四、照護所之設置、衛生保健與消毒防疫措施之整備

- (一) 地方政府應考量生物病原災害、人口分布、地形狀況，規劃照護場所，並訂定有關照護所使用管理須知，宣導民眾周知。
- (二) 地方政府應保持照護所良好的衛生狀態、掌握受災民眾健康狀況及規劃設置心理衛生諮詢機構或服務專線，與調派醫護人員提供衛生保健服務與活動以維護受災民眾身心健康。
- (三) 地方政府應規劃設置臨時廁所，並辦理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質抽驗等事項，以確保災區及照護所之環境安全。

五、物資調度及運用之整備

-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平時應整備各種災害緊急救護所需之各項藥品、裝備、設備、器材及疫苗等因應災害所需資源。
- (二) 各級政府應建置我國可運用專業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以利快速應變動員效率。
- (三) 各級政府應規劃建立供應、管理、配送及跨區（國）支援之物資補給、設備器材及調度機制，並明定作業規範。
- (四) 各級政府應規劃生物病原檢驗作業流程、運作體系與遺體之處置流程，並整備相關設備器材資源與調度等事項。

六、應變人員之培訓及儲備

- (一) 各級政府應模擬生物病原災害發生狀況，並實施全危險物質概念之生物安全演練。
- (二) 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招募專業社會人士並實施組訓，參與防救災業務。
- (三) 各級政府應辦理生物病原災害種子教官及備援人力訓練，並建置災害應變人力資料庫及備援人力。

七、溝通機制之建立

- (一) 各級政府應規劃建置生物病原災害訊息傳播通路，並協調公共媒體，宣導疫病防治相關政令，以提供一致性的災情資訊。
- (二) 中央政府應規劃適時發布國際流行疫情或相關警示與事實不符之疫情資訊更正之機制。
- (三) 各級政府應定期更新疫情資訊及提供建議措施，並加強溝通策略。

八、國際支援聯繫機制之建立

- (一) 中央政府應與國際組織建立聯繫及支援合作管道，建立資訊分享平台，以蒐取生物病原事件最新資訊及配合國際支援動員機制。
- (二)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規劃專業人員之國際交流訓練及專業技術單位支援管道。
- (三) 各級政府應規劃因應災害之物資及專業人力跨國支援的原則及作業方式。

第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一、防災意識之提昇

各級政府應蒐集生物病原災害相關資訊及可能發生之情境，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訂定生物病原災害防救相關教育宣導實施計畫，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

二、防災知識教育之推廣

-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規劃生物病原災害相關衛教宣導工作，並編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宣導資料及提供疫情訊息，並積極推動生物病原災害相關衛教宣導及防災知識教育工作。
- (二) 各級政府應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納入生物安全防護概念之全民國防教育。

第四節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 一、中央政府應運用生物病原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成果，進行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及推動，並落實應變體制。
- 二、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合並蒐集災害及災害防救對策基本資料，充實試驗研究設施與設備，推動學術機構防災科技之研究開發。

第二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災（疫）情蒐集、通報及資通訊管道流暢

- 一、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生物病原災害現場災害狀況、醫療機構生物病原災害病患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
- 二、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評估生物病原災害規模，若發現疑似發生或有發生生物病原恐怖攻擊事件時，應立即通報國安單位。
- 三、地方政府應在生物病原災害發生初期即時透過衛生醫療、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相關資料蒐集及相關危害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 四、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構，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緊急應變組織開設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有關機關。
- 五、情治機關與行政機關共同針對恐怖活動預警情資進行蒐集、鑑研及風險初判，並提供有關單位必要情資，以因應防制恐怖活動。

第二節 緊急應變體制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各級政府在生物病原事件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二、跨縣市之支援

地方政府視疫情嚴重度及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

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三、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生物事件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迅即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

四、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的重大災情資料及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情形報告應變中心指揮官。

五、國軍之支援

地方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之規範，請求國軍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災害搶救作業。

六、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各級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有關規定結合動員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進行救災。

第三節 災害現場緊急應變

一、地方政府得視災害影響範圍於災害初期成立前進指揮所，並由具生物安全防護概念之應變隊執行救災緊急應變處理。

二、災害現場經採證確認為生物病原災害時，得交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指揮督導。

三、地方政府辦理生物災害事件感染者與接觸者之管制及生物病原災害事件應變處置。

四、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具生物安全防護概念之應變部隊進行現場疫情調查及蒐證，並進行初步評估與應變措施。

五、環境污染處理

(一) 各級政府應依權責以現場安全為最高原則，進行環境消除污染處理、救災及損害控制。

(二) 各級政府得依申請管道申請國軍單位派遣適當部隊、裝備協助支援環境偵檢及執行各層級清消、除污作業，並協助環境檢體之採集。

第四節 聯合調查處置

一、疫情調查

(一) 各級政府應依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執行傳染病、公共衛生環境、社區健康、病患、病原、病媒、動物監測及軍隊疫情之監控等疫情資料之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

(二) 各級政府應依傳染病防治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執行流行病學調查、病媒調查及其管制、食物安全管制、供水安全、環境衛生管制與清消、病媒及孳生源清除等任務，控制流行疫情。

二、犯罪偵查

- (一) 司法、警政、國安等單位應依人為生物恐怖攻擊事件，進行證據蒐集、犯罪偵查。
- (二) 各級政府由災情資料顯示疑似人為恐怖攻擊事件時，應交由司法檢警單位進行犯罪偵查。

第五節 危害管制及防堵

一、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視災害進行危害管制及防堵措施

- (一) 訂定病患隔離及接觸者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等相關配套措施。
- (二) 實施群眾預防或疫苗接種、民眾宣導及警示事宜。
- (三) 醫療照護機構感染控制相關事宜。
- (四) 實施環境清潔、供水安全、病媒及孳生源清除等措施及管理，並掌握國內環境衛生最新動態資訊。
- (五) 明定生物安全防護相關措施

二、中央政府應採取出入口管制措施，以防止生物危害物質及其載運工具之擴散

- (一) 入出境管制政策及邊境檢疫措施。
- (二) 機場、港口管制及境外事項。
- (三) 建立入出境人員登錄通報體系。
- (四) 防止疫病藉由走私管道入侵。
- (五) 積極推動國際雙邊合作協定或區域合作，分享疫情資訊，並共同達到認定出口標準之出口管制措施，以防堵生物危害物質之擴散。

第六節 緊急醫療救護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緊急醫療系統

- (一) 地方政府啟動地區緊急醫療系統，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病）患，並執行到院前緊急醫療工作、醫療照護及後續照護、轉院、後送之聯繫及通報等事項，並掌握整體基本及最新醫療動態資訊。
- (二) 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應提升健康照護者能力及提供治療方針，並加強感染管制措施及生物安全操作程序。

二、編組與調度

-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編組執行緊急調度健康照護工作人員計畫。
- (二) 國軍應編組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依申請派遣入災區協助救護工作。
- (三) 地方政府應統合協調受災區及鄰近地方政府支援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並設置醫療救護站。

三、傷患後送

- (一) 地方政府必要時得請求未受災地方政府，協助運送傷病患至轄區醫療院所就醫，並視需要請求中央政府協助聯繫。

(二) 地方政府應規劃辦理社區衛生與精神心理服務。

四、罹難者遺體處理

地方政府應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妥適處理遺物、遺體運送及存放與衛生維護，並辦理死亡者家屬救濟事宜，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協助。

第七節 緊急運送

- 一、各級政府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人員、物資及相關診斷醫療物品之緊急運送，必要時，運送全程主管機關應派遣專業人員隨行，並提供適當防護裝備。
- 二、交通部應主動協調空運業者、道路運輸業者、海運業者及鐵路（捷運）相關單位協助緊急運送。
- 三、國防部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運用可支援的飛機、車輛、船舶等配合生物安全防護實施緊急運送事宜。
- 四、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並得請求交通運輸機關或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實施緊急運送。
- 五、經濟部及交通部實施緊急運送之有關機關，應協調燃料供應事業與運輸業協助災時燃料儲備與供應事宜。

第八節 照護收容

一、臨時收容

- (一) 地方政府應依地域環境預先規劃設置臨時照護收容所，應立即與政府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 (二) 地方政府設置臨時照護收容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所有之機關（單位）請求調度、供應。

二、收容管理

- (一) 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臨時照護收容所，規劃臨時照護收容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災民、當地居民或社區志工等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之支援。
- (二) 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臨時照護收容所有關所內民眾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臨時照護收容所良好的生活環境。
- (三) 地方政府依受災民眾的照護、收容情況研判，有必要辦理跨縣市照護收容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照護收容有關之機關請求支援。

第九節 物資、設備管控

一、物資調度與供應

- (一)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
- (二) 地方政府及中央有關部會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
- (三) 中央或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或徵用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 (四) 地方政府應依「救災物資調節作業規定」建構完備救災物資物流機制，並設立單一聯繫窗口。

二、物資儲備與管理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風險評估決定是否儲備適當之防疫物資設施等，並就供應鏈、管理、配送及跨區（國）支援做陳述及隨時掌握防疫醫療物資。

第十節 國內外救災支援機制

一、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各級政府平時應掌握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及後備軍人組織等，建立聯繫管道，並建置受理志工協助之體制。

二、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

受災地方政府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三、國際救災支援

中央政府對應考量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及地點等事項，規劃國際救災支援之受理事宜。且為因應跨國支援策略，應立即擬定跨國支援與求援之啟動時機、原則及標準作業流程。

四、捐助之處理

各級政府接受國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物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第十一節 公共事務協調溝通

- 一、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疫情及輿情狀況，透過開放的溝通管道，定期更新流行病學狀況及疾病特性，並顯現預期將發生之災情提出合理解釋及更新爆發流行之應變措施，隨時確保資訊一致性，並提供有效建議措施及政策宣導。
- 二、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提供及時、完整、有組織的媒體訊息給發言人，以提供資訊給媒體及一般民眾。
- 三、中央政府應與全球性官方資源相互提供災疫情資訊，以進行國際防疫合作。
- 四、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溝通資訊分享平台及處理國會、媒體災害防救團體及社區之溝通機制。

第十二節 社會機能維運

- 一、地區警察機關，在災區及其周邊應實施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的措施，以維持社會秩序安定。
- 二、各級政府應進行市場監視，防止生活必需品之物價上漲或藉機囤積、哄抬物價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以維持物價之穩定。
- 三、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視災害建立配套措施，以維護機關基礎運作功能。

第十三節 計畫與整合

- 一、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資訊系統設計、整合、維護與管理，以及跨單位資訊之整合與交換。
- 二、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依災害情形修訂災疫情調查計畫、緊急應變計畫、應變措施、方案及相關標準作業及回復作業。
- 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評估應變及措施之有效性，依疫情的進展，修訂應變策略。
- 四、各級政府應依據中央全方位策略考量之規劃，落實各階層緊急應變之指揮體系。

第三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節 緊急復原處理

- 一、各級政府應運用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迅速進行災後修復工作。
- 二、各級政府為立即修復與受災區攸關之醫療機構或災民之生活維生管線，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等事項。

- 三、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督導地方政府得協助災區受損醫療機構之建築物及醫療設備實施緊急修復，使其儘速恢復醫療機能。
- 四、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督導地方政府救災所借用作為傳染病隔離或檢疫使用之建築物，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及復原。
- 五、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會同法務、檢調機關就災害發生原因檢驗鑑定及調查蒐證後提出災害調查報告。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執行

- 一、各級政府應依據社區重建需要，建立重建專責機構，以利重建作業推動。
- 二、各級政府應儘速完成災害所破壞社會及經濟面之衝擊評估，並據以研擬重建計畫。
- 三、各級政府應依據社區範圍，編列重建預算，按計畫期程完成社區重建。

- 四、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應評估檢討災害發生後醫療及防疫運作體系，因應趨勢修正或重建，並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災後醫療及防疫體系之運作及辦理社區心理衛生重建事宜。
- 五、地方政府應執行環境維護重建之措施，必要時得請求國軍單位支援。

第三節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 一、各級政府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 二、地方政府在災害發生後，依醫療診斷流程，訂定醫療證明書，民眾提出申請經程序判定後發給。關於環境、物品之污染、損壞，應儘速核發災害證明，由專業技術人員進行採樣、勘查、鑑定後發予受災者；專業技術人員不足時得向中央政府有關機關請求或協調相關公會支援協助。
- 三、各級政府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及補助。
- 四、各級政府應視狀況，必要時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及其他保險協助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對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僱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 五、經濟部等於必要時得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專案方式辦理企業貸款或獎勵優惠條例等措施，提振災區經濟活動。
- 六、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會商有關機關依法訂定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 七、地方政府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或依法編列預算辦理。

第四節 產業經濟重建

- 一、經濟部應協調經濟穩定及產業紓困等相關措施，財政部並視災害需要調整進口關稅之稅率或關稅配額之數量。
- 二、各級政府應及時掌握財經相關受影響資訊，提出因應對策，協調各項危機處理應變措施，並協助產業因應反恐衝擊，以安定國內經濟與金融秩序。

第十編 輻射災害防救對策

本編係針對放射性物質所造成之輻射災害對人員與環境之健康與安全所構成之衝擊與後果所擬定之對策。

第一章 災害預防

第一節 減災

一、安全之確保

- (一)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游離輻射防護法、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等規定，強化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監督、預防保養及維護作業之管制，確保設施之安全。
- (二)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應深化核子反應器設施之視察效能，嚴密監督管制，確保設施運轉之安全。
- (三) 原能會及經濟部應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加強放射性廢棄物運送、貯存處理安全管制措施，減少意外事故之發生。
- (四) 原能會應加強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環境輻射之檢查及清點，確保人員與設備之安全。
- (五) 原能會應定期執行全國輻射源普查，確實掌握輻射源動態，並針對大型輻射源，加強派員安全稽查，防止輻射源失竊或非法使用，減少輻射意外事故之發生。
- (六) 建立輻射源之申報系統，強化輻射源安全管制工作，並建立業者、輻射防護人員、操作人員及相關單位之多元通報方式，嚴密掌控輻射源安全。
- (七)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稅總局等相關單位，應加強輻射源非法走私查緝。

第二節 整備

一、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 各級政府、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建立輻射災害緊急動員計畫與應變作業規定，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編組、任務、緊急聯絡方式及作業流程等，並定期進行演練。
- (二)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原能會之規定，劃定其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緊急應變計畫區，以作為各級政府整備作業之規劃參考範圍。
- (三) 各級政府應針對支援項目與需求，預先與國軍訂定支援協定、訂定支援時機、派遣的程序、聯繫的方法及聯絡窗口，平時加強聯繫，並定期共同實施演習。
- (四)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並應確保緊急狀況之正常運作。

二、資訊蒐集、通報機制之建立

(一) 災情蒐集、通報機制之建立

1. 原能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建立相關大氣擴散及

評估系統，俾核子事故發生時，迅速正確蒐集氣象及輻射劑量資訊，分析預測輻射外釋可能造成的影響，並預警及通報各級災害防救相關機關。

- 2.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並定期執行通訊測試。
- 3.各級政府應配合原能會辦理可資運用防救災資源列冊建檔，並定期進行資料更新。

（二）通訊暢通之確保

- 1.各級政府應建構防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災害防救相關機關。
- 2.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多樣性通訊設施之運用，以因應災害發生，公眾電信網路通話量快速增加，致單一緊急聯繫之通訊無法通聯。
- 3.各級政府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超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三、緊急醫療救護與救助之整備

- （一）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對輻射傷害之預防應變措施，應配合規劃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有關事項。
- （二）各級政府應儲備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相關藥品、器材及裝備，或預先訂定契約，建立各項器材及裝備之及時供應機制。
- （三）各級政府應訂定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作業流程、救護指揮與醫療機構及各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序，規範處理輻射傷害或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
- （四）各級政府應督導警察、消防人員辦理輻射防護措施及基礎偵檢操作訓練與相關裝備器材整備事項，以避免防救災人員遭受不必要之輻射傷害。
- （五）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整備設施內輻射傷患之救護及除污裝備，並與相關醫療院所簽訂輻射傷害救護支援協定。
- （六）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整備滅火裝備，並與設施外相關消防單位簽訂救助支援協定。

四、緊急運送之整備

- （一）交通部與國防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交通運輸工具之調租事項。
- （二）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消防機關辦理傷患運送之整備事項。
- （三）各級政府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視需要與相關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陸、海、空之緊急運送。
- （四）地方政府為確保災害應變之緊急運送，應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港灣、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與有關替代方案。

五、避難收容之整備

- （一）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定期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並依核定之分析及規劃結果，設置完成必要之場所及設備。
- （二）地方政府應考量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交通及氣候環境因素，規劃疏散路線並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集結點及收容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

員民眾進行防護演練，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應優先協助。

- (三) 地方政府應在收容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等人士之避難所需設備，且應訂定有關收容所使用管理須知。
- (四) 原能會及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災民集結點及收容所設置等規劃與整備事宜。

六、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備

- (一) 地方政府應辦理民生必需品及相關物資儲備、管理、調度整備事項，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
- (二) 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應協助地方政府規劃辦理災時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民生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項的整備。

七、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 (一)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訂定營運作業手冊，以維設施、設備正常操作，並儲備必要之維修物料與緊急調度措施。
- (二)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訂定公共設施、設備因災受損時之緊急修復措施。

八、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 (一) 各級政府應對受災民眾傳達災害處理過程，建置、強化資訊傳遞設施，提供完整之資訊予受災民眾，並指定專人，負責災情資訊對外的統一發言。
- (二)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強化並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情的資訊，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並應考量外國人、身心障礙者及災害時易成孤立區域之受災者或都市中因無法返家而難以獲取訊息之受災者之災情傳達方式。
- (三)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規劃因應民眾需求之防災諮詢服務作業機制。

九、國際支援合作之整備

原能會應和國際相關組織保持聯絡，定期測試雙方通訊聯絡情況，俾一旦有嚴重事故發生，尋求國際間核能專家及資訊的支援。

十、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 (一) 原能會應定期辦理輻射安全相關緊急應變演練，並協調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構配合執行綜合性演習、訓練，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事故整備之參考。
- (二) 原能會應協助相關災害防救機關及所屬機關（單位）辦理相關輻射偵檢訓練。
- (三)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定期辦理核能安全相關緊急應變演習，並對緊急應變編組人員實施充分訓練。
- (四) 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與國軍、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及企業等密切聯繫，並實施演練。

第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一、防災意識的提昇

各級政府應蒐集輻射災害相關資訊及可能發生之情境，依地區環境特性，研擬災害防救對策，訂定相關災害防救教育宣導措施，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

二、輻射防護知識之推廣

- (一) 原能會應針對輻射可能衍生之災害種類與特性，適時告知民眾正確之防護觀念及措施。
- (二) 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助各級學校推動輻射安全基本知識及事故時正確防護措施教育宣導。
- (三) 原能會應協助災害防救機關提升第一線救災人員輻射防護及偵檢基礎能力，俾有效發揮防堵功能並保護現場人員之安全。
- (四) 各級政府應加強所屬機關（構）、軍事單位、公民營事業及醫療機構等員工及供公眾使用場所從業人員災害應變教育、宣導及組訓。

第四節 輻射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各級政府應加強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究與發展，並運用研究成果，進行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及推動。

第二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事故預警

原能會、地方政府及相關災害防救機關於事故發生且有放射性物質外釋或外釋之虞時，應適時透過預警系統及各類傳播媒體，將事故資訊傳達民眾。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之蒐集、通報

- (一) 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於 15 分鐘內以電話通報各級主管機關，並每隔 1 小時將事故有關資訊以書面通報各級主管機關或相關緊急應變組織。
- (二) 原能會應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分析評估事故發展趨勢及可能影響範圍。
- (三) 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多方蒐集災害現場狀況及傷亡情形，並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有關機關。

二、通訊之確保

各級政府與公共事業機關（構）於災害發生初期，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妥善運用各種通訊資源，並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必要時，並應協調各電信業者支援緊急通訊工作。

第三節 緊急應變體制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各級政府在輻射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需要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或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二、跨縣市之支援

地方政府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三、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原能會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迅即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

四、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的重大災情資料及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情形報告行政院院長。

五、國軍之支援

地方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

六、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各級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進行救災。

第四節 環境輻射偵測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環境輻射偵測與評估

- (一) 核子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派員執行設施內環境輻射偵測，並協助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行設施外環境輻射偵測工作，監控放射性物質外釋情況。
- (二) 核子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及原能會應派員進行輻射劑量評估，預估事故可能影響範圍。
- (三) 原能會應派員進行災害現場環境輻射偵測、輻射劑量評估，預估災害可能影響範圍，提供防護建議。

二、緊急醫療救護

- (一)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負責設施內傷患之醫療救護工作，遭受污染時，應先進行傷患的初步污染清除。
- (二) 原能會負責協調執行民眾輻射偵檢與防護作業，並協助污染傷患就醫。
- (三) 地方政府負責輻射傷患之緊急醫療救護，啟動緊急醫療系統，通知轄區醫療機構與輻傷急救責任醫院待命收治傷患。

- (四) 行政院衛生署應協調災區以外輻射災害急救責任醫院，協助收治輻射傷患，必要時指派輻傷醫療專家，協助救護站輻傷醫療作業。
- (五) 受災區之災害應變中心應依災情狀況，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
- (六)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災區以外的地方政府，應確實掌握編組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協助。
- (七) 國軍應編組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依申請派遣入災區協助救護工作。
- (八) 地方政府應統合協調受災區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及鄰近地方政府支援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並設置醫療救護站。
- (九) 地方政府必要時得請求未受災地方政府，協助運送傷病患至轄區醫療院所就醫，並視需要請求中央政府協助聯繫。
- (十) 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應主動了解緊急醫療救護情形，必要時協助聯繫跨區域支援事項及協調供應相關物資及器材。

第五節 緊急運送

- 一、人員及物資進出應依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之引導及管制，並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防止非救災人員進入災區，掌握交通運輸工具及緊急運送路線，以利緊急運送。
- 二、國軍必要時應協助執行車輛及道路輻射污染清除工作，以利交通運輸之順暢及避免污染之擴大。
- 三、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並得請求交通運輸機關或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實施緊急運送。
- 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統合指揮及協調調度陸海空交通設施積極實施緊急運送，必要時得採用具有機動力的直昇機及可大量運送的船舶，並得依地方政府的請求，協助緊急運送相關事宜，必要時，運送全程主管機關應派遣專業人員隨行，並提供適當防護裝備。

第六節 避難收容

- 一、民眾防護措施
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原能會指示，通知受災區域民眾服用碘片、室內掩蔽，必要時進行疏散，並提供收容場所、疏散路線、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執行民眾防護措施之資訊。
- 二、臨時收容所
 - (一) 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放射性污染擴散，並協助災民遷入。
 - (二) 地方政府設置臨時收容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所有之機關（單位）請求調度、供應。
 - (三)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並通報地方政府。

三、弱勢族群照護

- (一)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狀態之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關（構）。
- (二) 地方政府對受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第七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一、食物、飲用水管制

各級政府必要時應依放射性污染狀況，進行食品進出管制、食物及飲用水攝取限制或污染食品之銷燬。

二、調度、供應之協調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

三、調度、供應之支援

地方政府及中央有關部會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

四、民間業者之協助

中央或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或徵用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第八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除污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 (一) 行政院衛生署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 (二) 地方政府為避免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遽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 (三) 地方政府應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服務，並執行災區公共衛生活動。
- (四) 地方政府為確保臨時收容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

二、除污防疫

- (一) 原能會應督導所屬及相關機關辦理輻射污染廢棄物之處理、飲用水及各項放射性污染檢驗等事宜。
- (二) 國防部應負責執行人員、車輛及道路等放射性污染清除事宜。
- (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各級環保單位加強廢棄物清理、器材設備消毒及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地方政府應即時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原能會必要時得提供專業性諮詢，並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或技術支援。

第九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一、社會秩序之維持

地區警察機關，在災區及其周邊應實施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的措施。

二、物價之安定

各級政府應進行市場監視，防止生活必需品之物價上漲或藉機囤積、哄抬物價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

第十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 一、核子事故發生後，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進行肇因分析，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相關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進行緊急修復，以確保核子反應器設施與設備之完整。
- 二、原能會應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受損設備之修復，嚴格審查機組停止運轉後再啟動之申請，以確保運轉之安全。
- 三、各級政府在發生災害後，應掌握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受損情形，並進行緊急修復，以確保災民之生活。

第十一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一、災情傳達

- (一) 原能會應指定專人定時統一發布災害訊息及相關緊急應變措施，確保災情資訊的正確與一致性。
- (二)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災害緊急應變措施及傳達最新訊息予社會大眾，並透過多重管道傳達相關災情。

二、災情之諮詢

- (一) 原能會及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電話、電子信箱等專用諮詢窗口。
- (二)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資訊溝通管道，及處理國會、媒體、社區及公共團體溝通的機制。
- (三) 原能會及行政院衛生署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災民輻射傷害心理輔導工作。

第十二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一、志工團體之援助

各級政府應掌握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民間輻射防護與偵測業者等聯繫管道等，必要時，協請或徵調相關志工團體支援災害援助工作。

二、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

受災地方政府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三、國際救災支援

- (一) 中央政府應考量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及地點等事項，規劃國際救災支援之受理事宜。
- (二) 核子事故發生時，中央政府應於適當時機通知鄰近各國及相關國際組織，必要時得洽請其協助處理。
- (三) 核子事故發生時，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必要時應聯繫國外反應器供應商與工程顧問公司或相關組織，請求提供支援。

四、捐助之處理

各級政府接受國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物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第十三節 經驗回饋

- 1、設施經營者應進行災害肇因分析及改善措施，避免類似災害重覆發生。
- 2、各級政府及設施經營者應詳實紀錄災害緊急應變期間相關處置措施，並於災後檢討其妥適性及規劃未來應變策略。

第三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節 復原重建之執行

- 一、核子事故後為使受事故影響區域迅速復原，原能會得召集相關各級政府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擬定復原重建策略，採取復原措施。
- 二、地方政府應督導災區相關機關（構）、事業單位人員儘速辦理災情勘查彙整作業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擬定復原重建計畫。
- 三、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派遣相關專業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協助辦理其他事項。
- 四、各級政府災後復原重建所需經費，應依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或依法編列預算辦理。

第二節 災後環境復原

- 一、原能會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擬訂不同階段執行之環境輻射監測計畫，並進行環境輻射偵測、放射性污染評估、放射性污染廢棄物管理等有關事項。
- 二、原能會應協調各級政府機關與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執行污染地區之偵測除污及防止污染物擴散事宜。
- 三、國軍應負責執行人員、車輛及重要道路等之輻射污染清除事宜。
- 四、各級政府應針對受放射性污染之地區，規劃生態復原對策，並執行受污染地區之農、林、牧地復育措施，以儘早恢復土地之利用。
- 五、各級政府應依據原能會環境輻射監測及樣品檢測結果，配合農政單位進行受災區食物及飲水等管制措施。
- 六、各級政府應負責游離輻射以外之一般環境保護、環境衝擊分析，並協助原能會進行受放射性污染環境復原等有關事項。

第三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

- 一、原能會應視需要成立復原措施推動委員會，建構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統籌各項復原事宜。
- 二、地方政府應建構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配合中央政府執行各項復原措施。
- 三、各級政府應針對受污染地區之特性，評估整體性都市計畫、土地重劃與社區開發之實施，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共同規劃未來適合該地區發展之經濟活動，進行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 四、各級政府機關進行災區復原重建時，為確保工作人員健康，應採取妥當之安全防护措施及必要訓練，以防止不必要之污染。

第四節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 一、放射性污染證明核定

原能會應在災害發生後，立即派遣專業技術人員進行放射性污染之偵檢，並儘速核發放射性污染證明。

二、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各級政府應對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慰問金、生活補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資金，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

三、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會商有關機關依法訂定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四、災民負擔之減輕

各級政府應視狀況，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害影響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對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五、災民之低利貸款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必要時協助協調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給予低利貸款。各中央貸款主管機關得視災區受災情形，編列預算補貼金融機構辦理災民原有貸款合意展延事宜。

六、居家生活之維持

地方政府對於重建過程中的災民，應藉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中央災害相關防救機關應提供必要協助。

七、財源之籌措

地方政府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或依法編列預算辦理。

八、對策之宣導

各級政府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協調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災後復原重建相關新聞，並建立多重管道，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九、特殊醫療服務之提供

- (一) 針對遭受輻射傷害或輻射暴露超過限值之民眾，原能會應提供定期健康檢查，並依據檢查結果，進行長期追蹤及提供特殊醫療服務。
- (二) 行政院衛生署應啟動相關心理治療機制，提供心理諮商。

十、補償及賠償

原能會應進行核子事故之認定與成因調查、核子損害之調查與評估，依核子損害賠償法規定，進行事故賠償與救濟及善後措施等相關事宜。

十一、產業經濟重建

- (一) 農政業務主管機關得協調金融機構，對農林漁牧業者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
- (二) 經濟部等於必要時得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專案方式辦理企業貸款或獎勵優惠條例及優先發展公共建設等措施，提振災區經濟活動。

第十一編 其他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本編所稱的其他災害防救共通對策為記載第二編到第十編個別災害防救對策以外多數災害對策中具有共通性的事項。

第一章 災害預防

第一節 減災

一、建設防災之國土

- (一) 各級政府在訂定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時，應充分考量各類型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之安全。
- (二)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構在從事鐵路、公路、捷運、隧道、橋樑、機場、港口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整備時，應有防災之安全考量。

二、建設防災之城鄉

- (一) 各級政府應調查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訂定防災因應對策，並積極規劃避難場所、避難路線、防災據點等措施，建造一個較安全的城鄉。
- (二) 各級政府應加強推動住宅、重要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工作。對於不特定多數人使用之設施及學校、醫療機構等災害應變重要設施，應考量確保其於災害時之安全性。
- (三)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確保下水道、工業用水道、自來水、電力、瓦斯、電信、油料管線及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安全，並規劃多元替代方案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措施。

三、公共事業機關（構）減災措施

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相關設施區位選擇之防災能力、供應能力之強化、機能之確保、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置、安全管理及設施檢查之加強等措施。

第二節 整備

一、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訂定緊急動員計畫，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 (二) 各級政府應建置及整合搜救組織以支援人命搜救。
- (三)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災性；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 (四) 各級政府應維護直昇機臨時起降場之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 (五) 各級政府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並實施演練。
- (六) 各級政府對於可掌握具前兆之災害，應建立預先傳達民眾警訊之通報體系，地方政府並應規劃實施災前之警戒避難引導機制。

二、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 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1.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及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迅速正確蒐集氣象及災情資訊，分析預測災害可能造成的影響，並通報各級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洽請媒體加強報導。
2.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機制，及標準化之防災資訊平台，並確立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
3.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視需要整備飛機、直昇機、遠距攝影及衛星影像系統等之運用。
4. 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二) 通訊設施之確保

1.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之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對策。
2. 各級政府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3. 各級政府應建構災害防救通報網路及通報專線，以提供災害發生時民眾報案及確保災害現場的資訊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救災有關機關。
4. 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民眾行動電話、無線電系統，於災害發生時之運作模式。
5. 各級政府應建置可供影像傳輸通信系統，推展網路數位化，以建立全國性通信網路體系。

(三) 災情分析應用

各級政府平時應蒐集、分析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三、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一) 各級政府平時應整備各種災害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滅火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二) 滅火

1. 地方政府為因應火災，除消防栓外，平時應加強蓄水池之整備，海水、河川等自然水源及游泳池、池塘等設施之運用，務求消防水源多樣化及適當配置。
2. 地方政府為因應防救災，平時應加強義消、社區志工等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的編組與演練。
3. 地方政府平時應進行火災損失之推估，並據以規劃消防水源及強化救災作為。
4. 地方政府應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三) 緊急醫療救護

1. 各級政府應建置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訂定救護指揮與醫療機構及各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
2. 行政院衛生署應推動災害發生時災難醫療救護隊（DMAT）之派遣機制，並施以演習訓練。

四、緊急運送之整備

- (一) 地方政府應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港灣、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學校、港口等）、運送工具（火車、汽車、飛機及船舶等）並研定替代方案，且應考量運送系統防災之安全性，
- (二) 地方政府應規劃直昇機臨時起降場供緊急運送使用，並公告周知。
- (三) 交通管理機關應強化交通號誌、資訊看板等道路設施於災害中之安全性，並規劃災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必要時可結合保全業者等訂立災時協助交通引導之支援協定。
- (四) 各級政府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五、避難收容之整備

- (一) 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及地形狀況，劃設緊急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做為緊急避難場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應優先協助。
- (二) 地方政府應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等人士之避難所需設備。
- (三) 地方政府應定期檢查避難場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並訂定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宣導民眾周知。
- (四) 各級政府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六、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備

- (一) 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二) 各級政府平時應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

七、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訂定公共設施、設備因災受損時之緊急修復措施。
- (二)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推估所管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之可能災損，整備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八、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 (一) 各級政府應建置及強化資訊傳遞設施，以傳達並提供受災民眾災害處理過程及完整資訊。
- (二)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強化並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情的資訊，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

- 訊。並應考量外國人、身心障礙者及災害時易成孤立區域之受災者或都市中因無法返家而難以獲取訊息之受災者之災情傳達方式。
- (三)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規劃因應民眾需求之防災諮詢服務；電視、廣播與通信業者並應就受災情形及受災者安危情形，建置災情收集與傳達之體制。

九、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

十、國際支援受理之整備

中央政府應訂定受理國際支援相關作業規範，並對國際支援組織預作調查建檔。

十一、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 (一) 各級政府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密切聯繫，實施大規模災害之模擬演習、訓練，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二) 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 (三) 地方政府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國軍、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及企業等密切聯繫，並實施演練。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密切聯繫，實施大規模災害之模擬演習、訓練，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十二、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各種金融資料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支援系統)，以順利推動復原重建。
- (二) 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事先整備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等有關資料，並複製另存，以利災後復原。
- (三)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災後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第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一、防災意識之提昇

各級政府應蒐集各類型災害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災害事例，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實施各類型災害防救教育宣導，並定期檢討實施成效，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二、防災知識之推廣

- (一) 各級政府應教育民眾儲備緊急民生用品及攜帶品，並教導災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
- (二) 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推動各級學校從事防災知識教育。

(三) 各級政府應有效運用新聞媒體宣導防救災知識，並規劃設置供民眾防災訓練之體驗設施。

三、防災訓練之實施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透過防災週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

(二) 地方政府應事先模擬各類型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場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四、企業防災之推動

企業應建立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積極實施防災訓練，並參與協助地區防災演練；各級政府應採取優良企業表揚等措施，以協助企業防災。

第四節 推動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一、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各級政府應運用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成果，進行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及推動。

二、資料蒐集與研究開發

各級政府應加強災害及災害防救對策基本資料之蒐集，充實各種試驗研究設施、設備，在研究所或大學推動防災科技之研究開發，並應以防災的角度加強和國內外學術或研究機構合作，進行災害風險分析，並運用其研究成果於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和推動，降低災害對社會經濟之影響。

第二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災前應變

一、災害預報及警報發布、傳遞

各級政府應掌握災害發生的徵兆，迅速且確實把災害可能發生之訊息傳達給民眾。

二、居民避難引導

地方政府對於可能發生災害之地區，應視災害規模進行警戒區域劃定、民眾避難之勸告或指示撤離等措施，中央政府應全力支援。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之蒐集、通報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就醫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

(二)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發生大規模災害時，視需要動用飛機、直昇機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三)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評估災害規模。

- (四) 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初期即時透過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 (五) 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規定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俾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有關機關。

二、通訊之確保

-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災害初期，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 (二)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災時，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

第三節 緊急應變體制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各級政府在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需要開設災害應變中心。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須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及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二、跨縣市之支援

地方政府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三、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

四、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的重大災情資料及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情形報告行政院院長。

五、國軍之支援

地方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

六、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各級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動員人力、物力進行救災。

七、相關單位之支援

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說明重大災害請求外援（中央及地方災害防救機關、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協力廠商等）之時機、程序。

八、災害防救業務標準作業程序

公共事業機關（構）說明重要設備快速診斷方法、各種災害應變流程或程

序、狀況模擬及處理方法等。

第四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於災害發生時，為防止災害擴大或產生二次災害，應採取必要防止措施。

第五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搜救

- （一）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得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 （二）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
- （三）各級政府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得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二、滅火

- （一）地方政府之消防機關（單位）應迅速掌握轄區內火災狀況，並依情況佈署適當救災人車。大規模火災時，應優先決定最重要防禦地區，並請求其他單位支援；必要時得請求國軍支援協助。
- （二）災區外之地方政府應依據受災地方政府消防機關的請求或相互支援協定提供支援。
- （三）中央政府應協助地方政府滅火事宜，必要時得整合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或協調國軍及其它公民營事業之車輛、人員、裝備，協助災區滅火行動。

三、緊急醫療救護

- （一）地方政府啟動緊急醫療系統，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
- （二）災區內之公立醫療機構對其建築物及醫療設備實施緊急修復，必要時得要求相關業者協助。
- （三）災區之災害應變中心應依災情狀況，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
- （四）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災區以外的地方政府，應確實掌握編組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協助。
- （五）國軍應編組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依申請派遣入災區協助救護工作。
- （六）地方政府應統合協調災區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及鄰近地方政府支援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並設置醫療救護站。
- （七）地方政府必要時得請求未受災地方政府，協助運送傷病患至轄區醫療院所就醫，並視需要請求中央政府協助處理。
- （八）地方政府啟動緊急醫療系統，應立即進行傷患醫療救護與線上通報作業。

第六節 緊急運送

一、緊急運送之原則

- （一）緊急運送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

(二) 運送對象之設定

1. 第一階段

- (1) 從事搜救、緊急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物資。
- (2) 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的人員、物資。
- (3) 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下水道、工業用水道、電信、電力、瓦斯、自來水、油料管線及廢棄物處等設施確保及初期應變措施必要的人員、物資。
- (4) 後送傷患及必須進行緊急疏散之民眾。
- (5) 緊急運送所需設施、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

2. 第二階段

- (1) 持續上述第一階段。
- (2) 食物、飲用水等必要之民生物資。

3. 第三階段

- (1) 持續上述第二階段。
- (2) 災後復原所需人員、物資。
- (3) 生活必需品。

(三) 運送時應注意事項

1. 維護人命安全
2. 防止災害擴大
3. 不妨礙災害應變作為之進行。

二、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

(一) 道路交通之管制

1. 地方政府警察機關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可通行的道路或交通狀況。
2. 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警察機關得採取交通管制，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並得在相鄰縣市警察機關或義交的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3. 地方警察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
4. 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二) 道路之緊急修復

1. 各道路管理機關於災害發生時，應掌握所管道路毀損狀況，移除道路障礙物，並對緊急運送路線優先實施緊急修復或劃設替代道路。
2. 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及國軍得依災情採取必要措施，協助道路障礙物之移除。
3.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將道路毀損狀況及修復情形通報災害應變中心。

(三) 航路障礙物之移除

1.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經判斷沈船、漂流物等會影響船舶航行安全或港灣區域內航路安全時，應通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2. 交通部經判斷海難船舶、漂流物等對航行安全有危險之虞時，應發布航行通告等應變措施，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交通部應命令或勸告船舶移除航路障礙物或採取避免船舶航行危險之措施，並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四) 港灣及漁港之緊急修復

1.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隨時掌握港埠設施與漁港設施之受損

情況，進行緊急修復，並通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2.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於航路標誌破損或流失時，應迅速修復，必要時應補設緊急標誌。

（五）海上交通之管制

- 1.因發生海難或其它事故，研判有發生船舶交通危險之虞時，交通部及國軍得依需要限制或禁止船舶航行。
- 2.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經研判水路的水深發生異常，應進行檢測並設置緊急標誌，以確保水路安全。

（六）機場之緊急修復

- 1.交通部應隨時掌握所管航空站設施之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並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2.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在事先規劃之避難空地，開設直昇機臨時起降場，並通報各相關單位及宣導民眾周知。

（七）航空管制

交通部應依所蒐集之相關資訊研判是否進行航空管制，例如讓從事災情資訊蒐集、緊急運送等災害應變措施的航空器優先飛行及降落，或限制一般飛機的運航及降落等。

（八）鐵路、高鐵、捷運交通順暢之確保

- 1.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鐵路、高鐵、捷運交通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
- 2.各交通事業管理機關應即時掌握災害境況，實施通報、初期應變、避難引導及消防救災活動，並進行緊急修復。

三、緊急運送與燃料供應之確保

-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統合協調及指揮調度運輸工具，實施緊急運送。
- （二）交通部應協調空運業者、道路運輸業者、海運業者及鐵路、高鐵、捷運相關單位協助緊急運送。
-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受災地方政府之申請，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相關規範，指派所屬船艦支援實施緊急運送。
- （四）國防部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受災地方政府之申請，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規範，指派國軍支援實施緊急運送事宜。
- （五）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並得請求交通運輸主管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實施緊急運送。
- （六）經濟部及實施緊急運送之有關機關，應協調燃料供應事業與運輸業協助災時燃料儲備與供應事宜。

第七節 避難收容

一、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實施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

二、避難場所

- (一) 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
- (二) 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避難場所，規劃避難場所之資訊傳達、食物及飲用水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災民、當地居民或社區志工等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之支援。
- (三) 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避難地點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

三、臨時收容所

- (一) 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政府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 (二) 地方政府設置臨時收容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所有之機關（單位）請求調度、供應。
- (三)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並通報地方政府。

四、跨縣市避難收容

- (一) 地方政府依災情資料、災民避難及收容情況研判，有必要辦理災區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向避難收容有關之機關請求支援。
- (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避難收容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接獲請求時，應從廣域的觀點實施跨縣市避難收容活動。

五、弱勢族群照護

- (一)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關（構）。
- (二) 地方政府對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第八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一、調度、供應之協調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視災害規模依權責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

二、調度、供應之支援

地方政府及中央有關部會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

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中央或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或徵用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第九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 (一) 行政院衛生署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 (二) 地方政府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巨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 (三) 地方政府應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服務，並執行災區公共衛生活動。
- (四) 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

二、消毒防疫

地方政府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相關機關、協調其他地方政府派遣防疫人員及供應防疫藥品或申請國軍協助。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地方政府應即時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協助。

第十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一、社會秩序之維持

地區警察機關應在災區及其周邊地區加強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的措施，並得由義警、民防及社區巡守隊等協助執行；行政院海巡署並應加強災區鄰近海岸之船艦巡航。

二、物價之安定

各級政府應進行市場監視，防止生活必需品之物價上漲或藉機囤積、哄抬物價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

第十一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各級政府在發生災害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並確保災民之生活。

第十二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一、災情之傳達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民之需求，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二、災情之諮詢

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

第十三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一、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各級政府平時應掌握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及受理志工團體協助之體制。

二、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

受災地方政府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三、國際救災支援

中央政府應考量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及地點等事項，規劃國際救災支援之受理事宜。

四、捐助之處理

各級政府接受國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第三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節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一、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地方政府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儘速檢討以迅速恢復原狀為目標；同時以謀求更耐災城鄉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二、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地方政府應尊重災區災民的意願，計畫性實施受災區之復原重建，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支援。

三、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受災地方政府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如需龐大費用，中央政府應與地方政府協議財政、金融等相關措施之分擔及支援。

四、中央政府之協助

中央政府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派遣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協助辦理其他事項。

第二節 緊急復原

一、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各級政府應依據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與供應計畫，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迅速執行及協助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或補強工作。

二、作業程序之簡化

各級政府為立即處理及協助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

三、緊急復原之原則

各級政府在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狀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或補強。

四、災區之整潔

地方政府應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第三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

一、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地方政府應建構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必要時，中央政府亦建構重建組織體制，以支援地方政府。

二、耐災城鄉之營造

地方政府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安全及舒適的城鄉環境為目標。重建對策應以耐災害為考量，加強災害潛勢地區之建築物、道路、橋樑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之耐災性，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

三、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地方政府重建時，應憑藉整體性都市計畫、土地重劃與社區開發之實施，進行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四、重建方向之整合

地方政府辦理重建時，須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新城鄉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

五、安全衛生措施

地方政府進行復原重建時，為確保工作人員健康，應採取妥當之安全衛生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

第四節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一、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後，立即派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書的機制，將受災證明書發予受災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不足時得向中央政府有關機關請求或協調相關公會支援協助。

二、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各級政府應對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慰問金、生活補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資金，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

三、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會商有關機關依法訂定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四、災民負擔之減輕

各級政府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對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五、災民之低利貸款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協調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給予低利貸款。各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六、居家生活之維持

地方政府對於重建過程中的災民，應藉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七、財源之籌措

地方政府為有效推動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八、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各級政府對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第五節 產業經濟重建

一、企業之低利融資

金融機關得運用災害貸款等方式，辦理週轉資金、設備修復資金之低利融資等，以協助受災企業自立重生。

二、企業之貸款

各級政府必要時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

三、農林漁牧業之融資

農政主管機關得協調金融機關，對農林漁牧業者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

第六節 事故調查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於災後應針對災害發生原因與規模進行事故調查及統計分析，以做為未來防救災參考。

第十二編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依職掌或任務，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亦應依其職責，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使前揭計畫趨於周詳，符合各機關或地方之特性與需求，計畫擬訂時應參照下列原則辦理：

- 一、基本計畫為前揭兩項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計畫擬訂時，宜以本計畫各編所列災害措施或事項為架構，並視其業務工作實況與需求、地區特性與條件，予以增添、加強，以研擬切合實際、具體可行之計畫。
- 二、擬訂各項災害防救措施應注意下列配合事項：
 - （一）掌握地區災害危險特性（實施災害潛勢評估）

應確實考量直接災害（颱風、豪雨、地震等）、間接因素（急傾斜地、軟弱地盤、木造住宅密集地、危險物設施之集中地區等）、區域內可能致災之危害性物質分佈（危害性化學物質、放射性物質等）、特殊空間（共構建物、大型展場、重要交通設施等）、林地面積、流行疫病傳染途徑、國內外相關災例、土地利用變遷等要因，進行科學化、綜合性之災害潛勢評估，以掌握地區災害危險性。此外，災害潛勢評估應隨著地區、社會的環境變化，每5年實施1次。
 - （二）確立防災措施之基本方向

依災害潛勢評估所得資料，闡明所管災害防救措施之基本方向，包括推展防災行政之基本態度、民眾防災意識及防災措施綱要等均應含括。至災害預防相關對策應列入施政計畫，原則上以5年為期，儘可能具體地設定定量之目標，執行期間必要時得酌予修正。
 - （三）製作防災資料與地圖

掌握地區災害危險性，製作防災地圖，明確標示災害危險處所、避難場所、避難路線、防災機關、人口動態（作息時間與年齡分佈）等資料，供作災害對策細緻化之基礎資料，亦可提昇民眾之防災意識與智能。
 - （四）計畫中文字以外有關圖、表、資料等部分，應以附錄方式編輯，如引用相關行政機關資料，應引註出處。
 - （五）應依災害別編列，其內容應參酌下列各章規定事項。

第一章 總則相關事項

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應就計畫目的、減災、整備及應變措施所依據之災害境況模擬規模，及上揭計畫與各種法令間之關係予以明確規範，其內容應涵蓋：

- 一、計畫概述

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應先就其目的、構成條件、法律關係詳加說明，並於計畫中敘明其要旨，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計畫之目的
 - （二）計畫之構成及內容

(三)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四) 計畫之實施步驟

地方政府應針對所轄鄉鎮市(區)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及各局處室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之內容、擬訂方式及執行督考，訂定相關規範。

二、所管災害或地區災害之特性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訂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初，應充分考慮主管災害之特性、全國性相關該類災害之資訊、整合跨部會署資源與資訊、可能衍生之災害及應變所需各項資源。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應充分考量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地區之自然環境、地理地質、水文資料、危害性物質、引發流行性疾病潛在因子、社會環境與其他可能引發災害危險性等情況。

上述事項之內容應明確詳實，並應記載所轄地區內曾發生各類災害之概要，進行資料蒐集及分析整理，以作為擬訂全盤計畫之基礎資料，其內容應包括：

(一) 自然條件

根據地區之位置、地形、地質、地盤、氣象、林地面積等因素預判有明顯之危險時，應針對可能產生災害之地區予以特別標示。

(二) 社會條件

各類災害可能受到非自然條件，如人口(夜間、日間及年齡)、工商業(含危害性物質之使用、製造、儲存)、交通工程、維生管線、放射性物質使用管理、特殊空間、住宅用地開發狀況與各項重要開發計畫等社會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應一併列為參考要件。

(三) 災例之調查與分析

檢討歷年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轄內各種災害案例，有助於未來防災對策之研擬。故應於擬訂計畫之前，投入必要之人力與物力調查、分析該地區以往各種災害之紀錄，並整理其概要載於計畫之中，並針對重大災害案例提出災後分析報告。

三、災害境況模擬

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應事先設定各種災害之規模，推算各種可能衍生之危害，並基於上述之設定，推算預測可能受害之地區及範圍，進而釐定各種對策，其內容應涵蓋：

(一) 各種災害之境況模擬、災害規模之設定及災損之推估。

(二) 製作各種災害之防災地圖與資料，提供防災資訊。

(三) 利用災害境況模擬之分析結果，檢討現有災害防救能量，並作為擬定改善計畫之依據。

- 四、明定各階段各相關機關（單位）之分工與權責。
- 五、明定計畫訂定之程序。
- 六、明定檢討修正計畫之期程與時機。
- 七、備妥各種災害防救措施之標準作業手冊，列為計畫之附錄。
- 八、備有完整之索引，方便快速查閱。

第二章 災害預防相關事項

- 一、整備國土保全設施之相關事項
推動整備國土保全設施之相關計畫。
- 二、確保維生管線設施之相關事項
推動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之安全性檢查、防災對策之相關計畫。
- 三、確保緊急運送之相關事項
緊急運送網路之指定、指定設施之整備及確保緊急運送體制之整備等相關計畫。
- 四、防災教育與培訓之相關事項
對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施予防災研習教育；藉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培養幼童、學生及居民等，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並使其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之相關計畫。
- 五、防災訓練、演習之相關事項
訂定防災訓練（含兵棋推演、實際演練）實施計畫，及模擬各地區災害境況之綜合防災演習訓練之相關計畫。
- 六、物資儲備之相關事項
主要食物、飲用水、生活必需品、藥品醫材、臨時廁所、臨時收容住宅用資材等之儲備、調度及運送等相關計畫。
- 七、災害防救經費之相關事項
支付災害救助、災害應變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所需經費，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 八、整備氣象與水文設施之相關事項
整備氣象與水文業務上觀測、預報及通訊等必要設施之相關計畫。
- 九、整備防洪、滅火及救助設施、設備之相關事項
整備防洪、滅火及救助有關之通訊設施、設備，及消防器具、裝備，消防水源、防洪、救助、救護用器材等相關計畫。
- 十、都市防災規劃之相關事項
遵循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消防法之規定；考慮災害特性之土地開發引導；整備避難場所、避難路線、緊急運送路線、防災據點及救援活動據點，並進行土地規劃整理、城鄉再造等營造防災都市之相關計畫。
- 十一、因應災害時危險區域之相關預先規劃事項
針對災害時可能產生危險區域之調查、範圍之劃定及限制、禁止措施之相關

計畫。

十二、整備水患警戒避難體制之相關事項

公告周知可能產生水患危險地區之災害潛勢資料，蒐集及傳達有關防止水患資訊，發布預報或警報，設置監視、觀測器材，並整備避難、救助及其他警戒避難必要體制之相關計畫。

十三、整備土石流危險場所之相關事項

為防止土石流動危險溪流、土層滑動危險場所、土石崩塌危險場所、山坡地災害危險地區之土石流危害，應告知居民上述危險場所、建置土石流災害監測及預報系統、發布災害預報或警報，並整備避難、救助及其他必要之警戒避難體制之相關計畫。

十四、建築物災害預防之相關事項

為防範民眾、學生及員工等發生危險，學校、補習班、醫院、社會福利機關（構）、工廠、百貨公司、旅館、地下建築物、高層建築物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確實依建築法及消防法設計建造、使用防火建材，並落實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保養之相關計畫。

十五、建築物安全使用指導之相關事項

受理居民對建築物耐災性之諮詢時，應藉重建業專業人員及團體，指導民眾診斷及補強建物之相關計畫。

十六、文化資產災害預防之相關事項

文化資產保護設施、設備之整備，及災害預防之指導等相關計畫。

十七、防止漏電、漏氣、漏油、爆炸事故之相關事項

電氣、瓦斯及油料等設備之維修，用火用電器具之使用管理，桶裝瓦斯、瓦斯導管及危險物品之安全管理等，應確實遵守相關安全維護之計畫。

十八、石化廠區災害預防之相關事項

有關石化廠區建築物之配置、災害預防對策，及周邊地區安全確保上設施、設備之整備等相關計畫。

十九、預防森林火災之相關事項

平時應落實森林防火宣導，在森林火災發生頻率高之季節，應加強宣導及巡邏。另應建立預防森林火災之管理機制，強化防火線、林道之規劃、保全及滅火機具器材之整備等相關計畫。

二十、防止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針對可能發生外洩之預防相關事項

瞭解毒性化學物質特性與掌握流向，監督有關物質運作場所之偵測預警系統與警報設備、規範災害防制物質、器材、設備之儲備及檢查，並實施防災教育、演練；預防各類型危險物大量流出及毒性化學物質外洩造成災害之必要設施、設備之整備及防止災害之相關計畫。

二十一、災情蒐集通報之相關事項

蒐集各種災情用之觀測、監視機具、通訊設施及設備等之整備相關計畫。

- 二十二、預防船舶災害
為預防船舶災害，充實船舶交通安全資訊、確保船舶航行安全，以防止或排除因事故造成有害物質外洩。
- 二十三、預防航空器災害
為預防航空器災害，充實航空器交通安全資訊、確保航空器的安全。
- 二十四、預防鐵路及大眾捷運等運輸系統災害
為預防鐵路及大眾捷運等運輸系統災害，充實相關交通安全資訊、確保運輸系統營運安全、車輛安全性與廠站設施營運之防災措施。
- 二十五、預防道路災害
為預防道路災害，充實道路交通安全資訊、整備道路設施、道路與隧道災害及防災相關對策。
- 二十六、預防輻射意外事故之發生
核電廠週邊地區的整備，平時監控放射線等預防措施；定期執行輻射源調查，確實掌握輻射源動態，防止輻射源失竊或非法使用。
- 二十七、預防生物病原流行疫情
加強生物安全防護機制，考量公共衛生、健康照護及生物安全概念，以減低疫病及生物恐怖攻擊之威脅，杜絕生物病原流行疫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等。
- 二十八、與其他機關相互支援之相關事項
在防洪、滅火、救助、醫療救護及設施之緊急修復等方面與其他機關相互支援之相關計畫。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相關事項

- 一、災害預報及警報之相關事項
為迅速且正確發布、傳遞警報，應確保通訊暢通，訂定災情通報體制及警告發布基準等相關計畫。
- 二、緊急動員之相關事項
建立災害防救業務人員，在災害發生時之緊急動員相關計畫。
- 三、災情蒐集資訊化及通報之相關事項
為迅速且確實掌握災情並進行緊急應變，建立資訊化災情通報聯繫方法之相關計畫。
- 四、災害宣傳之相關事項
災害發生時宣傳方法、體制之相關計畫。
- 五、避難疏散之相關事項
災害時避難指示、警告、傳達、勸導、收容及緊急運送之方法、體制之相關計畫。
- 六、防洪、滅火、救助及醫療救護之相關事項
迅速且適切地實施防洪、滅火、救助及醫療救護之方法、體制，並與有關機關建立相互支援之相關計畫。

- 七、災害應變用器材、機械現況之掌握及徵用之相關事項
災害應變用器材現有數量、機械配置情形之掌握及緊急徵用方法等相關計畫。
- 八、專技人員現況之掌握及徵調之相關事項
掌握專技人員及其技能程度、人數及配置等現況、緊急徵調之方法、專業技術人員之培育及登錄等相關計畫。
- 九、民生物資與重建資材供應、分配之相關事項
災害時，主要食物、飲用水、生活必需品、藥品醫材、臨時廁所及重建資材等災害應變必要物資需求動向之掌握及緊急調度與分配之相關計畫。
- 十、動物收留管理及飼料供給之相關事項
受災動物集中收留保管場所之確保、動物傳染病之預防措施、飼料供給之調度、分配等相關計畫。
- 十一、幼童及學生應急教育之相關事項
臨時校舍之設置、學校設施之緊急重建、安全上學之確保、教科書及學生用品之供給、學費之減免、獎學金之發給、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兒童給予就學補助，及支給視聽障礙兒童就學獎勵金等應急教育之相關計畫。
- 十二、遺體處理之相關事項
假想災害時受災死亡人數眾多，鄰近地方政府支援處理遺體之相關計畫。
- 十三、廢棄物處理、防疫及衛生保健之相關事項
災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之掌握、排泄物、垃圾之處理、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食品衛生管理之強化等相關計畫。
- 十四、防治病蟲害之相關事項
應掌握農作物實況、監測病蟲害之蔓延、確保所需藥品器材等防治病蟲害之相關計畫。
- 十五、通訊計畫之相關事項
整備緊急通訊體制，整合有線、無線通訊，及確保緊急應變重要通訊等相關計畫。
- 十六、維生管線設施緊急復原之相關事項
為確保災民生活，迅速進行災後復原重建，有關維生管線設施之緊急復原方法、程序等相關計畫。
- 十七、交通運送之相關事項
交通運輸機關之現況掌握、運送之分配與調整、緊急運送、非緊急輸送之停止與限制、有效運送措施等相關計畫，以及重要幹線道路之交通確保、替代路線之指定等相關計畫。
- 十八、危險物品管理之相關事項
公共危險物品、爆炸物、高壓氣體及放射性物質等危險物之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必要設施之停止使用、禁止或限制該等危險物品之買賣、移動及改裝等安全管理之相關計畫。

- 十九、防止毒性化學物質外洩之相關事項
為防止毒性化學物質外洩，設施之檢查、緊急應變措施、通報聯繫有關機關及環境監測等相關計畫。
- 二十、防止危險物品大量流出之相關事項
掌握除污器材等配備狀況、整備及運用防阻移除器材、協助防阻移除措施之相關計畫。
- 二十一、防止生物病原流行疫情之傳染及蔓延
掌握疫情蒐集、通報及資通訊管道流暢，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支援，訂定感染者與接觸者之管制及生物病原災害事件應變處置措施。
- 二十二、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之相關事項
災害時，為維持社會秩序防止混亂，加強犯罪防範，並配合災況進行陸上、海上及航空交通之勸導、禁止或限制等確保交通之相關計畫。
- 二十三、國軍支援之相關事項
為確保國軍支援迅速有效，與國軍之聯繫、申請等相關計畫。
- 二十四、緊急修復之相關事項
災害時，為安定民心，確保交通、防止主要設施毀損、防止災害擴大、緊急處理受災場所、防止工程遭破壞，以及確保便道、棧道及便橋等工程迅速施工之相關計畫。
- 二十五、防止二次災害發生之相關事項
對有二次災害發生之虞之危險場所，進行檢測並通知居民，以及確保警戒避難、工程緊急修復有關體制、器材等相關計畫。
- 二十六、水壩、堰堤、水閘等管理之相關事項
有關水壩等設施之正常操作，洩洪兼顧居民及水壩安全等必要措施之相關計畫。
- 二十七、強化探詢災民情資之相關事項
為探詢災民有關家人消息、救護及交通狀況等情資，應強化探詢機制之相關計畫。
- 二十八、保護特定族群之相關事項
災害時，有必要援助之老人、外國人及身心障礙者等，應掌握其住所狀況，確保適合其生活環境之避難場所，並提供必要福利措施之相關計畫。
- 二十九、志工支援之相關事項
災害時，志工之受理及支援之安排相關計畫。
- 三十、受理救援物資、救濟金之相關事項
救援物資需求之掌握、受理、保管與運用，及救濟金之收受、分配相關計畫。

第四章 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

- 一、災後復原重建基本方向之相關事項
為早日恢復社會經濟活動，並營造少災、耐災之城鄉，應迅速且確實規劃

災後復原重建，同時增設、改良必要設施並充分供應復原重建器材之相關計畫。

二、災後復原重建必要金融措施之相關事項

為迅速掌握災後重建龐大資金之需求，並適當有效融通調度資金，訂定調查、融通及調度方法之相關計畫。

三、租地、租屋特例之相關事項

受災城鄉租地、租屋暫時運用措施之相關計畫。

四、振興產業經濟之相關事項

為促進受災企業之重建，融通必要資金及其他支援產業經濟重建之相關計畫。

五、確保災民生活之相關事項

發放災民災害慰問金、職業仲介之相關措施、緩徵及減免稅賦之相關措施、災害貸款、低利融資之相關計畫，以及確保生活必需物資、災害重建器材及住宅供給之相關計畫。

六、撰寫災害調查與復原重建報告之相關事項

藉由有關報告之撰寫，作為日後修訂各項計畫之依據與緊急應變作為之參考。

第十三編 計畫實施

本編明訂各類災害未來5年之重要推動工作，希冀透過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推動與落實各項災害防救業務，配合政府重要施政計畫與有效稽核管理，落實基本計畫第一編中之各項基本方針，達成階段性災害防救工作之目標。

- 一、各級政府為有效執行災害防救工作，平時應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與推動減災工作；地方政府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之規定，積極推動設置專責單位與人員以主導規劃辦理。
- 二、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計畫，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之承辦災害防救業務專責單位或有關部門，應與其他部門或他機關加強協調聯繫，並確實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計畫所規定之必要事項應訂定有關實施要領、基準或手冊，並透過訓練、培訓講習、演習與測試等使所屬周知。
 - （二）計畫、實施要領、基準或手冊之定期檢討修正。
 - （三）以防災觀點檢視其他計畫（城鄉開發計畫、投資計畫等）。
 - （四）各單位應訂定各項計畫稽核與評估方式，並定期執行評量工作，應用管理機制達成有關計畫的執行。
 - （五）透過資訊綜整平台作業，強化各單位間協調整合之能力。
- 三、中央機關得視需要，就特定之災害或地區訂定實施要領、基準等，並隨時檢討修正；同時為支援地方政府完成災損規模之推估，應推動相關調查研究，廣泛蒐集防災資訊，並進行資訊提供及指導、建議，俾利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地方政府為完成相關工作，應結合區域內學術機關（構）、研究單位、專門技術人員等團體，就災害防救業務上需要協助之項目，進行教育、訓練、技術與系統之開發與轉移。

- 四、各級政府參照附表 1 至附表 10 所列各類災害業務相關權責表確實規劃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得隨時檢討修正之。
- 五、各級政府為落實災害防救業務及科技研發，應予列入施政計畫，編列相關經費支應，以持續推動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與落實，藉經費執行成效稽核與管考機制，督考災害防救相關事項辦理情形。
- 六、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積極加強推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貫徹實施，並自行研擬評估指標，定期檢查其執行情形與辦理成效，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之災害防救工作評量，提供改進方向。
- 七、本計畫各編章針對未來 5 年提列預計達成之重點工作、推動期程規劃與配合執行與推動單位，如附表 11 所列，並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列管進度，並得隨時檢討修正之。
- 八、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得會同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針對基本計畫各編章，選定重點項目，辦理專案列管。
- 九、各級政府推行災害防救業務之成效，列為辦理各該機關考核之主要參考，執行人員按其成績優劣予以獎懲